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匯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obvista

## Mobvista Inc.

###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6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重組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  
及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2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22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3號天盈廣場東塔44樓廣州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vista.com](http://www.mobvista.com))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且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2月20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2022年1月3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63
附錄二 — 目標業務之估值報告.....	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所載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一般停止辦理業務以外的任何日子
「業務重組協議」	指	該等轉出方、該等轉入方、順流及目標公司就重組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的有條件業務重組協議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業務重組協議的條款完成重組
「Connected Globe」	指	Connected Glob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的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資擁有的資產，及為現有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100,352,000美元(相當於約782,745,600港元)

---

## 釋 義

---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業務重組協議，順流將分別向Mobile Value及Connected Globe轉讓合共60,000,000股及42,453,613股已發行股份以悉數結清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段氏投資」	指	段氏實業投資(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段威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他包括)重組及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9月27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8年11月19日及2020年12月7日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Sovereign Trustees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匯量股份」	指	廣州匯量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5日在中國由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即廣州匯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轉制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於2020年6月8日起在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為控股股東，其董事包括段先生及執行董事宋笑飛先生
「廣州匯淳」	指	廣州匯淳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曹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 釋 義

---

「廣州匯鴻」	指	廣州匯鴻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並由段先生控制
「廣州匯懋」	指	廣州匯懋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並由段先生控制
「廣州匯沐」	指	廣州匯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段先生擁有70%權益
「廣州匯潛」	指	廣州匯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並由曹先生控制
「廣州匯隧」	指	廣州匯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段先生擁有95%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業務重組協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重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組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

## 釋 義

---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11月16日，即訂立業務重組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11月19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20年12月7日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
「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	指	為廣告商提供增值服務以及在國內外頂尖移動媒體平台上的廣告投放服務及輔助服務
「Mobile Value」	指	Mobile Value Discovery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的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資擁有的資產，及為現有股東
「匯量信息」	指	廣州匯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曹先生」	指	曹曉歡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段先生」	指	段威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約68.40%股權中擁有權益並控制其投票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重組」	指	業務重組協議項下擬重組本集團的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每份獎勵代表一股相關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統稱
「計劃上限」	指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分別可向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授予的股份總數
「順流」	指	順流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州匯量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控股股東，段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順流約40.35%股權中擁有權益)，及其董事包括段先生、曹先生及執行董事宋笑飛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包括業務重組協議列明該等轉出方將予轉讓的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與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有關的若干業務合約及僱傭合約

---

## 釋 義

---

「目標公司」	指	廣州匯量營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轉出方7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價格」	指	每股代價股份7.64港元
「轉入方1」	指	珠海匯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段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轉入方1約40.35%股權中擁有權益)，其為廣州匯量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入方2」	指	Marketlogi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段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轉入方2約40.35%股權中擁有權益)，其為順流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轉入方」	指	轉入方1及轉入方2的統稱
「轉出方1」	指	匯聚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段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轉出方2」	指	Adlogic Technology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段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轉出方3」	指	聚移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段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轉出方4」	指	艾德維特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段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 釋 義

---

「轉出方5」	指	Mobvista Korea Ltd.，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段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轉出方6」	指	歐合有限公司，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段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轉出方7」	指	廣州匯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段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轉出方8」	指	廣州匯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段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轉出方9」	指	廣州厚銀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段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等轉出方」	指	本公司、轉出方1、轉出方2、轉出方3、轉出方4、轉出方5、轉出方6、轉出方7、轉出方8及轉出方9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通函內，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或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60)

執行董事：

段威先生(主席)

曹曉歡先生(首席執行官)

方子愷先生

宋笑飛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德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雷先生

胡杰先生

孫洪斌先生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重組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  
及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1月17日及2022年1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及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重組及修訂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組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

件；(iv)目標業務之估值報告；及(v)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重組及修訂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2. 重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1月17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轉出方與該等轉入方、順流及目標公司訂立業務重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等轉出方(如適用)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該等轉入方(如適用)有條件同意以一定代價接收目標業務。

待股東批准修訂以提高計劃上限後，代價將由順流以向Mobile Value及Connected Globe(或由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轉讓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並將添加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池中。

同日，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Mobile Value及Connected Globe訂立確認函，以確認並同意Mobile Value及Connected Globe(或由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將接受代價股份。

### 業務重組協議

業務重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 訂約方

- (1) 該等轉入方；
- (2) 該等轉出方；
- (3) 順流；及
- (4) 目標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於訂立業務重組協議前，本集團已透過其財務顧問與其他三名潛在買家接洽，然而，就彼等願意為目標業務支付的代價及盡職調查要求而言，彼等均無提供較該等轉入方所提供者更優的報價。在諮詢財務顧問後，本公司認為，該等轉入方提供的條款於以下方面或較潛在買家可能提供者更為有利：(i)該等轉入方已熟悉目標業務及其所在的行業，因此不要求對目標業務進行盡職調查；及(ii)該等轉入方同意根據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的目標業務市值釐定代價，且重組將使過渡更加平穩。為確保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委聘獨立核數師編製目標業務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委聘估值師編製估值，以確保代價不會低於估值師就目標業務評估的市值，且僅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批准重組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由於(i)順流於1,130,917,8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29%)中擁有權益，因而為控股股東；(ii)該等轉入方各自由段先生實益擁有超過30%權益；及(iii)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全資擁有的實體，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順流、該等轉入方、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Connected Globe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組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將予轉讓的目標業務**

根據業務重組協議(其中包括)，該等轉出方(如適用)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該等轉入方(如適用)有條件同意以一定代價接收目標業務。

目標公司為轉出方7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外的該等轉出方各自為將轉讓予該等轉入方的目標業務下的合約及／或僱傭合約的訂約方，並有義務根據業務重組協議採取必要行動以使有關轉讓具有效力。

---

## 董事會函件

---

將轉讓予該等轉入方的目標業務項下的業務合約主要包括與本集團於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日常營運過程中提供服務有關的合約，當中包括媒體購買服務協議、頭部媒體平台增值服務協議、廣告投放服務協議、在線定向服務協議、廣告合作協議等。

目標業務項下的24份僱傭合約將轉讓予該等轉入方，當中涉及負責本集團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中不同職能的僱員，包括視頻及平面設計、營銷、客戶關係管理及一般管理。

目標公司由本集團於2020年3月成立，初衷為整合其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在此之前，本集團的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乃透過本集團內的其他實體(包括該等轉出方)進行。因此，除本公司外的該等轉出方各自(如適用)仍為將轉讓予該等轉入方的目標業務項下的業務合約及／或僱傭合約的訂約方。有關本集團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的策略變動導致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進行重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代價

代價100,352,000美元(相當於約782,745,600港元)包括：

- (i) 90,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780,000港元)，即轉讓目標業務的代價(不包括目標業務於2021年6月30日應付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15,686,000美元(即本公司向目標業務提供的長期營運資金，其餘額不時波動))，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所評估目標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21年6月30日的市值104,900,000美元(相當於約818,220,000港元)(「估值」)釐定，基於其他應付款項已從估值中扣除，而於2021年10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將加回以形成代價；及

- (ii) 10,252,000美元(相當於約79,965,600港元)，即於2021年10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轉入方同意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等額向本公司歸還其他應付款項。

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就估值發出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儘管估值的參考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因素或市場狀況將導致目標業務的市值與估值出現重大差異。就此，董事會認為，估值於反映目標業務的市值方面仍為一個相關及有效的來源。

董事會為審閱估值的合理性進行了下列工作：(i)就估值師的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與估值師進行面談，並了解估值師的資格和經驗；(ii)審閱與估值有關的工作範圍是否恰當，以及工作範圍是否存在任何限制，可能會對估值的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及(iii)與估值師就估值採用的方法及倍數以及為估值選擇的可比項目進行審閱及討論，並信納其已進行的工作。鑒於董事就上述估值進行的工作，董事會信納(i)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並有足夠經驗及能力進行估值；(ii)估值師的工作範圍適合有關工作；及(iii)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參數及倍數以及選擇的可比項目對估值而言屬公平合理。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估值可以倚賴並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注意到估值師於達致估值時採用控制權溢價11.5%，其乃為買方為取得公司控制性所有權權益而願意支付超過股份公平市值之金額。經計及(i)董事會已審閱並與估值師就估值所應用之控制權溢價進行討論，並信納其已進行的工作；(ii)經估值師確認，彼等已考慮不同研究及特定案例的因素，並已根據其專業判斷選擇控制權溢價；(iii)儘管估值師所採用之控制權溢價11.5%相對低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於業務重組協議

## 董事會函件

日期前兩年進行的12筆出售交易估值所採用的控制權溢價範圍(9.8%至39.0%)，但獨立財務顧問經考慮重組的所有相關因素(尤其是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的重組的理由及裨益)後認為，有關控制權溢價屬合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3.業務重組協議主要條款的評估—3.1代價的獨立估值及評估」一節)；(iv)據估值師告知，預計業務協同效應或控制權溢價較低，乃由於(a)重組實質上屬業務重組且目標業務的財務表現呈下滑趨勢；及(b)目標業務所在行業缺乏併購活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估值報告「4.基準及方法—4.5.8控制權溢價」一節)；及(v)估值師及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格及經歷，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因素將導致其懷疑估值所應用之控制權溢價的公平及合理性。

待股東批准修訂以提高計劃上限後，代價將由順流按轉讓價格每股代價股份7.64港元以向Mobile Value及Connected Globe(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分別轉讓6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42,453,613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於完成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轉讓價格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7.70港元折讓約0.7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56港元溢價約1.06%；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41港元溢價約3.16%；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58港元溢價約0.86%；

---

## 董事會函件

---

- (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九十(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60港元溢價約0.56%；
- (vi) 股份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1.33港元溢價約474.44%；  
及
-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05港元溢價約26.28%。

轉讓價格乃由該等轉出方與該等轉入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656,063,164股已發行股份。代價股份總數102,453,613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9%。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能夠被豁免，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重組及修訂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轉入方1已登記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 (iii) 該等轉出方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完成時一直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其於完成前或完成時應履行的所有承擔及協議均已履行，且該等轉入方已收到該等轉出方所簽署確認上述事項的證明；
- (iv) 並無任何政府機構頒佈、制定、實施或通過任何可能致使業務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成為非法或另行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業務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法律或規則；



---

## 董事會函件

---

- (v) 並無向或由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第三方針對業務重組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或就任何資產提出尚未清償或潛在申索，從而可能限制業務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完成成為非法或不可行，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並無發生或合理預期將發生個別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vii) 業務重組協議已由其所有訂約方正式簽立；及
- (viii) 該等轉出方已向該等轉入方出具證明，確認上文(i)至(vii)段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除該等轉入方所豁免者外(如有))已獲履行。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如能夠被豁免，獲該等轉入方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作實。上述先決條件(i)不能夠被豁免。

該等轉出方及目標公司(視情況而定)應於完成起計三十(30)日內(或該等轉入方與該等轉出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如適用))按下列方式完成目標業務下相關業務及僱傭合約的轉讓：

- (i) 該等轉出方應促使所有相關僱員與該等轉入方訂立新僱傭合約；及
- (ii) 該等轉出方應按照業務重組協議所載的方式及在該等轉入方信納的情況下向該等轉入方轉讓目標業務項下所有相關業務合約。

### 終止業務重組協議

業務重組協議可在各訂約方書面同意後予以終止。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該等轉出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於全球移動互聯網生態的技術服務，為移動應用開發者提供SaaS工具矩陣，包括廣告技術平台、數據分析平台和雲計算平台。

轉出方1、轉出方2、轉出方3、轉出方4、轉出方5及轉出方8主要從事移動廣告服務。

轉出方6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轉出方7及轉出方9主要從事技術及移動廣告服務。

**有關該等轉入方的資料**

該等轉入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轉入方各自的股權由(i)段先生實益擁有約40.35%；及(ii)餘下實益擁有人各自實益擁有少於10%。

**有關順流的資料**

順流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流的股權由(i)段先生實益擁有約40.35%；及(ii)餘下實益擁有人各自實益擁有少於10%。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Mobile Value及Connected Globe的資料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均從事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並於香港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供應商許可證。

Mobile Value及Connected Globe主要從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股份。

### 有關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目標業務分別截至2020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入及利潤淨額(除稅前及後)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入	43,225	33,779	247,364	110,242
除稅前溢利	3,724	1,362	23,110	10,384
除稅後溢利	<u>3,165</u>	<u>1,158</u>	<u>19,644</u>	<u>8,826</u>

目標業務於2021年6月30日錄得資產淨值約48,727,000美元(相當於約380,070,600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2020年目標業務的收入約110.2百萬美元，較2019年約247.4百萬美元的收入下降約55.4%。因此，目標業務的除稅前溢利於2020年約10.4百萬美元，較2019年約23.1百萬美元下降約55.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動收縮及逐漸縮小其自2018年開始營運的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

鑒於本集團主動收縮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的策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業務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持續分別下降至約33.8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

---

## 董事會函件

---

較2020年同期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約43.2百萬美元及3.7百萬美元分別減少約21.9%及63.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亞太地區國家、EMEA地區(包括歐洲、中東及非洲)以及其他亞洲國家，分別佔目標業務總收入約55%、20%、21%及4%。來自中國的大部分收入乃產生自目標公司，其餘則產生自目標業務項下的業務合約。

### 重組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根據代價100,352,000美元(相當於約782,745,600港元)，重組所得款項超逾目標業務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48,727,000美元(相當於約380,070,600港元)的金額為51,625,000美元(相當於約402,675,000港元)。

本集團預期將就重組錄得除稅前出售收益51,625,000美元(相當於約402,675,000港元)。

待股東批准修訂以增加計劃上限後，代價將由該等轉入方以向Mobile Value及Connected Globe轉讓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該代價可能會授予由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釐定的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行政人員、僱員、顧問。本公司目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該等股份：50%將用於挽留現有的核心人才；20%將用於吸引新的人才；及30%將根據與本公司股票表現掛鉤的機制授予。上述計劃及具體機制的細節有待本公司進一步完善。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轉入方同意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等額向本公司歸還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董事會函件

### 重組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完成已落實(當中並無計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完成前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新股份，除註銷已購回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之3,564,000股股份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轉讓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轉讓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順流(附註1)	1,130,917,842	68.29%	1,028,464,229	62.24%
廣州匯量股份(附註1)	1,130,917,842	68.29%	1,028,464,229	62.24%
段先生(附註2)	1,132,755,842	68.40%	1,030,302,229	62.35%
曹先生(附註3)	2,875,000	0.17%	2,875,000	0.17%
方子愷先生(附註4)	3,269,100	0.20%	3,269,100	0.20%
宋笑飛先生(附註5、6)	1,942,400	0.12%	1,942,400	0.12%
Connected Globe(附註6)	1,329,950	0.08%	43,783,563	2.65%
<b>公眾股東</b>				
Mobile Value	12,867,245	0.78%	72,867,245	4.41%
其他公眾股東	501,023,627	30.25%	497,459,627	30.10%
<b>總計</b>	<b><u>1,656,063,164</u></b>	<b><u>100%</u></b>	<b><u>1,652,499,164</u></b>	<b><u>100%</u></b>

附註：

1. 順流持有本公司1,130,917,84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68.29%。順流由廣州匯量股份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匯量股份被視為於順流持有的1,130,917,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段先生、廣州匯懋、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廣州匯鴻分別直接持有廣州匯量股份的12.94%、17.97%、4.20%及5.24%權益。廣州匯懋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隧(由段先生擁有95%的權益)。廣州匯隧持有於廣州匯懋的全部投票及處置權。廣州匯鴻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沐(由段先生擁有70%的權益)。廣州匯沐持有廣州匯鴻全部投票及處置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懋及廣州匯鴻於廣州匯量股

---

## 董事會函件

---

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廣州匯量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量股份合共擁有40.35%權益，因而進一步被視為於廣州匯量股份擁有權益的1,130,917,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此之外，段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1,838,000股股份。

3. 2,875,000股股份由曹先生全資擁有的C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
4. 2,969,100股股份由方先生擁有80%的Cool Effect Limited持有。除此之外，方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300,000股股份。
5. 1,942,400股股份由宋先生擁有80%的Sierra Xray Limited持有。
6. 由Connected Globe持有的1,329,950股股份中，250,000股股份為250,000份授予宋笑飛先生之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7. 由於四捨五入之誤差，百分比的總和未必達100%。

由於代價股份為現有已發行股份，將不會因重組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 進行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始於2018年。當時，本集團的中國客戶向海外擴張呈增長趨勢。同時，本集團觀察到海外客戶亦有進入中國市場的需求。因此，本集團成立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團隊，致力於服務跨境客戶在目標市場的線上營銷及推廣，通過頭部媒體拉動流量，幫助彼等進入目標市場。

然而，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觀察到移動營銷行業正從非程序化向程序化轉型，且移動互聯網生態的去中心化和碎片化趨勢日益顯著，因而加速其向構建綜合SaaS工具矩陣生態系統的轉型。因此，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的驅動力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變得不同。例如，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專注於體現精細化的運營能力、強大的營運資金管理能力、與媒體平台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為該等關係服務的相關技術能力。相較之下，本集團的驅動力主要是研發，專注於開發平台以及基於SaaS的解

## 董事會函件

決方案，以滿足移動應用開發商於整個生命周期的需求。由於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的驅動力、管理邏輯、業務目標及財務目標與本集團截然不同，本集團認為，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落實獨立的管理營運更為合適。此外，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的業務模式一般要求本集團提前匯出資金，為客戶提供充值服務或預付廣告資源，這通常會佔用本集團較大的經營性現金流，增加壞賬風險。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已自2020年下半年起收縮其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

因本集團收縮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的戰略，誠如本公司在2021年4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經營性現金流淨額由2019年約3.1百萬美元的負數轉正為2020年的約15.6百萬美元。出於相同原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大幅下降，由2019年的約12.3百萬美元下降約54.5%至2020年的約5.6百萬美元。因此，剝離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有助於降低壞賬風險，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性現金流。

此外，目標業務目前服務的市場分部競爭激烈，並受到經濟環境的影響。近期對數據保護及隱私安全治理的規定愈趨嚴格，這亦為該市場分部帶來了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認為重組為剝離非核心業務並保留資源用於促進核心業務的增長的良機。

董事(段先生因於該等轉入方中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於重組中擁有權益除外)認為，業務重組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重組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及附錄一B第43(2)(c)段

根據下文所載理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及附錄一B第43(2)(c)段(「豁免」)，以遮蓋將於網站上發佈以供展示的業務重組協議版本附錄二所載將根據重組自該等轉出方轉讓予該等轉入方的僱員(「僱員」)姓名。



**1. 披露僱員姓名或會違反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本公司注意到，所有僱員的姓名及職務目前均無法於公共領域(包括社交媒體)獲得，亦無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可識別有關僱員。本公司已徵求僱員同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其姓名作為業務重組協議附錄二的一部分，但僱員並無同意進行有關披露。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認為，未經僱員各自同意而披露彼等的姓名可能違反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2. 僱員的姓名並不重要，遮蓋有關姓名不會影響對本公司或重組的評估**

業務重組協議附錄二載列僱員的姓名及職務。由於豁免並無延伸至遮蓋僱員職務，故獨立股東將能夠根據僱員職務評估轉讓僱員對本公司的影響。由於僱員並非姓名已於本公司刊物上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故彼等的姓名不屬於公共領域，且對獨立股東評估本通函所載事項而言將屬完全陌生及重要性不大(如有)。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所有重大資料均已載於本通函及／或業務重組協議的正文中，省略僱員姓名不大可能於有關事實及情況方面(對本公司及重組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至關重要)誤導投資者。

**3. 尚未獲授豁免，本集團將須大幅改變重組的交易結構，以避免披露僱員姓名，這將對本集團造成嚴重損害**

該等轉入方已表示，由於僱員姓名的披露很可能會被競爭對手及／或招聘人員用於招攬僱員，故倘須向公眾披露僱員姓名，彼等將不會根據當前的交易結構進行重組。該等轉入方認為，僱員為目標業務價值的重要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且倘彼等於重組完成後不久即離開該等轉入方，將對目標業務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未獲授豁免，本集團將須花費大量時間、人力及成本以大幅改變重組的交易結構以避免披露僱員姓名，這將對本集團造成嚴重損害。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重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i)順流於1,130,917,84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29%)中擁有權益，因而為控股股東；(ii)該等轉入方各自由段先生實益擁有超過30%權益；及(iii)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全資擁有的實體，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順流、該等轉入方、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Connected Globe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組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並就業務重組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業務重組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 2.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職員、僱員及顧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吸引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

董事會於2018年9月27日批准及採納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2018年11月19日及2020年12月7日進行修訂，據此，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總數最多為79,249,85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9%。董事會於2018年11月19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20年12月7日修訂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總數最多為15,750,3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5%。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重新授出。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合共93,423,91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58,417,19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零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17,800,86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及17,205,86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合共17,625,2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14,156,3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零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2,56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及901,8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行使。因該等授出，本公司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僅有3,626,803份及692,1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供進一步授出。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修改或修訂應分別經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倘適用)考慮，並應由股東批准。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倘適用)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任何建議修改或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為繼續表彰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職員、僱員及顧問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繼續激勵上述人士及推動彼等與本公司建立更一致的利益基礎，以及為本集團的可持續運營及發展激勵彼等留任及吸引合適的人才，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1年11月17日決議作出修訂，以提高計劃上限，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額外股份將添加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池中。

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對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修訂

建議對規則第13條(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進行修訂並替換全文如下：

*13.1 根據此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合計(不包括根據此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39,249,858股股份，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予以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述者外，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其他條文將保持不變。

### 對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修訂

建議對規則第13條(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進行修訂並替換全文如下：

*13.1 根據此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合計(不包括根據此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58,203,913股股份，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予以調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其他條文將保持不變。

董事認為修訂將使本集團能夠(i)繼續吸引及留住並妥為酬謝最佳質素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iii)加強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iv)在本集團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的獎賞及激勵的範圍及性質方面，保持最大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修訂，以使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於股東批准日期增加為139,249,858股(就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及58,203,913股股份(就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1%及3.51%。由於代價股份為現有已發行股份，修訂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本公司目前擬於股東批准修訂日期起計至少三年內不以(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ii)由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或(iii)任何股東根據與重組類似的換股安排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轉讓現有股份的方式提高計劃上限，惟任何股東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無償轉讓現有股份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完成重組須待業務重組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重組未必進行至完成。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應雷先生、胡杰先生及孫洪斌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業務重組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滋博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其中包括有關(i)重組；及(ii)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提高計劃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 5.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vista.com](http://www.mobvista.com))上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2月20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Mobile Value及Connected Globe須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組及修訂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bile Value及Connected Globe分別於12,867,245股股份及1,329,95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0.78%及0.08%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有關投票權。

段先生及順流各自被視為於重組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組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及順流分別於1,132,755,842股股份及1,130,917,842股股份(佔本公司約68.40%及68.29%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有關投票權。段先生亦已就批准重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段先生於2021年11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承諾，據此，彼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倘重組進行，彼將不會在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接受任何代價股份。段先生並無就批准提高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計劃上限的修訂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段先生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公告。

曹先生、方子愷先生、宋笑飛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黃德煒先生(非執行董事)均為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各自己分別就批准重組及提高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計劃上限的修訂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曹先生、方子愷先生及宋笑飛先生各自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

---

## 董事會函件

---

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方子愷先生及宋笑飛先生分別於2,875,000股股份、3,269,100股股份及1,942,4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約0.17%、0.20%及0.12%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有關投票權。

### 7.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件及本通函第30頁至第6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重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達致推薦建議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業務重組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訂立業務重組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以批准重組。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謹啟

2022年1月31日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60)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重組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說明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業務重組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重組及業務重組協議的條款，並計及滋博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業務重組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訂立業務重組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組、業務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雷先生

胡杰先生

孫洪斌先生

謹啟

2022年1月31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法博資本就業務重組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重組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的業務重組協議就 貴公司建議重組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有關 貴集團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的若干業務合約及僱傭合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業務重組協議及重組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轉出方7直接全資擁有，而轉出方7連同其他轉出方（ 貴公司除外）各自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流於1,130,917,84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29%）中擁有權益，因而為控股股東。該等轉入方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自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段先生實益擁有超過30%權益。另一方面，由於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亦包括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全資擁有的實體，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順流、該等轉入方、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Connected Globe各自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重組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鑒於上文所述，重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段先生及順流各自被認為於業務重組協議及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各自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業務重組協議及重組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應雷先生、胡杰先生及孫洪斌先生)以就業務重組協議的條款及重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業務重組協議的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並無存在吾等已收取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任何費用或好處的安排，因此，吾等有資格就業務重組協議及重組提供獨立建議。

### 意見之基礎

吾等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倚賴(i)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所獲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該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該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該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

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該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該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而為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貴集團或任何其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業務重組協議及重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 1. 有關重組之背景及理由

##### 1.1 貴集團

貴集團為領先的技術平台，通過其各種平台及工具（即Mintegral及Nativex（廣告技術業務）、GameAnalytics（數據分析業務）及SpotMax（雲計算技術業務））為全球的移動應用（「移動應用」）開發者提供廣告技術、數據分析和雲計算技術服務。憑藉其綜合軟件即服務（「SaaS」）工具矩陣生態系統，貴集團主要幫助(i)移動應用開發者更好地獲客、變現並了解其移動應用的性能及其用戶行為；(ii)有遊戲廣告需求的遊戲開發者及頭部媒體分析及追蹤客戶行為，以優化遊戲運營；及(iii)彈性雲計算資源需求較多的互聯網企業，以優化在上雲或者使用雲計算服務過程中的採買成本和效率。貴集團於2018年12月在聯交所上市。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i) 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報**」)：

(a) 財務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b>516,148</b>	<b>500,257</b>	<b>307,756</b>	<b>266,907</b>
廣告技術	515,457	500,257	307,287	266,747
數據分析	560	—	333	160
雲計算技術	131	—	136	—
銷售成本	(434,008)	(381,494)	(265,331)	(208,65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957)	(9,988)	(22,813)	(4,103)
研發開支	(31,874)	(35,241)	(17,649)	(13,7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342)	(51,230)	(15,864)	(18,220)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611)	(7,679)
其他收入淨額	5,820	2,872	4,902	1,110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	(28,432)	—
財務成本	(1,897)	(1,718)	(2,103)	(1,133)
所得稅	1,904	(1,389)	1,372	(1,396)
年／期內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b>(5,206)</b>	<b>22,069</b>	<b>(38,773)</b>	<b>13,098</b>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約為516.1百萬美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500.3百萬美元增加約3.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收入的普遍增漲所致：(i)廣告技術業務由2019年的約500.3百萬美元增加約3.0%至2020年的約515.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的程序化廣告平台Mintegral的收入大幅增加，由2019年的約148.9百萬美元增加約105.4%至2020年的約305.8百萬美元，部分被Nativex的收入減少所抵銷——主要受貴集團主動收縮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的影響——由2019年的約351.4百萬美元減少約40.3%至2020年的約209.6百萬美元。誠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一直在尋求業務戰略轉型，從而打造集成化的SaaS工具矩陣生態系統，以縮減並逐漸退出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ii)數據分析業務由2019年的零增加至2020年的約0.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GameAnalytics的SaaS工具產品線的拓展以及平台的覆蓋度擴大；及(iii)雲計算技術業務由2019年的零增加至2020年的約0.1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2百萬美元，而相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溢利淨額約22.1百萬美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約381.5百萬美元增加約13.8%至2020年的約434.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因收入結構變化、Mintegral平台的恢復戰略及調整雲服務器廠商採購結構，導致流量獲取成本以及廣告技術業務的服務器成本增加；及(ii)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約10.0百萬美元增加約69.8%至2020年的約17.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雲計算產品的營銷與宣傳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入約為307.8百萬美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266.9百萬美元增加約15.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增加所致：(i)廣告技術業務由約266.8百萬美元增加約15.2%至約307.3百萬美元，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加速向打造集成化的SaaS工具矩陣生態系統轉型，導致Mintegral平台於本期間的收入增加約40.6%，同時繼續收縮其媒體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業策劃與採購業務，導致其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9%；及(ii)數據分析業務由約0.2百萬美元增加約108.1%至約0.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遊戲開發者數量及月度活躍用戶增加，以及SaaS工具、GameAnalytics及Mintegral平台的協同作用所致；及(iii)雲計算技術業務由零增加至約0.2百萬美元，雲計算技術業務為 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始的新業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8.8百萬美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溢利淨額約13.1百萬美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8.7百萬美元增加約27.2%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5.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於2020年下半年採取擴張戰略，以從Mintegral平台不盡人意的業務表現中恢復，導致廣告技術業務的流量成本由約196.2百萬美元增加約28.5%至約252.1百萬美元；(ii)銷售及營銷開支由約4.1百萬美元增加約456.0%至約22.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大力推進Mintegral業務及雲計算產品；及(iii)以公允價值衡量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損失約28.4百萬美元所致。該增加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約7.7百萬美元下降約92.0%至約0.6百萬美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逐漸退出佔用運營資金且溢利增長潛力有限的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同時加強了對Mintegral業務的賬款管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b)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7,353	102,062	119,097
流動資產	444,132	395,544	497,228
流動負債	238,998	220,574	305,491
非流動負債	6,447	9,230	35,001
流動資產淨值	205,134	174,970	191,737
資產淨值	266,040	267,802	275,8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48	39,311	164,701

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616.3百萬美元，較於2020年12月31日增加約23.9%。總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貴集團業務的直接員工成本及雲服務器成本的資本化開支）。於2021年6月30日，該等三項結餘佔貴集團總資產約89.3%。回顧年度／期間資產淨值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增加所致：(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5.4百萬美元，主要來自貴集團於2021年4月就雲計算業務及SaaS工具矩陣之開發及拓展配售新股份（「配售」），以及於2021年1月就廣告技術業務的全球擴張及雲計算業務的營銷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54.6百萬美元及29.0百萬美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約28.9百萬美元及17.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期內的整體業務擴張。

鑒於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91.7百萬美元及資產淨值約275.8百萬美元。



(c) 總體意見

廣告技術業務一直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其主要分為Mintegral平台及Nativex平台業務。Mintegral平台(即程序化廣告技術平台)為客戶提供觸達全渠道及全球移動設備的用戶增長和流量變現服務，且一直為 貴集團的核心平台。另一方面，Nativex平台為綜合性營銷業務，其主要從事提供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服務及傳統非程序化廣告業務。誠如2021年中報所披露， 貴集團的策略一直為持續將其業務轉型為打造集成化的SaaS工具矩陣生態系統。因此， 貴集團已主動收縮其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該業務對營運資金流動性佔用較多，且對運營及銷售人員規模有較高要求。

因此，鑒於 貴集團對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的需求，吾等認為， 貴集團採取轉移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以進一步整合資源的業務策略實屬合理，並同時在廣告主、發佈者、數據分析及雲計算服務用戶之間持續構建動態的生態系統，從而維持近期業務增長。

## 1.2 有關目標業務的資料

(a) 目標業務的背景

根據業務重組協議，目標業務包括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貴集團與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相關的若干業務合約及僱傭合約。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目標業務主要包括提供(i)頭部媒體充值業務，主要為廣告主提供於全球頭部媒體平台創建賬戶及充值服務；及(ii)頭部媒體代理採購業務，為廣告主提供廣告服務，如全球頭部媒體平台廣告內容的整體管理及優化。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鑒於本地客戶拓展海外市場的趨勢上升，相應地， 貴集團亦注意到海外客戶有進入本地市場的需求， 貴集團於2018年開始成立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團隊，旨在為跨境客戶在線上營銷及推廣方面提供頭部媒體充值及頭部媒體代理採購服務，以協助客戶進入目標市場。目標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在海外有四個核心戰略夥伴(即Facebook Inc、Alphabet Inc、Snap Inc和Tik Tok Pte Ltd)在媒體專業策劃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採購業務方面連接全球客戶。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亞太地區國家、EMEA地區(包括歐洲、中東及非洲)以及其他亞洲國家，分別佔目標業務總收入約55%、20%、21%及4%。來自中國的大部分收入乃產生自目標公司，其餘則產生自目標業務項下的業務合約。

### (b) 有關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目標業務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33,779	110,242	247,364
除稅前溢利	1,362	10,384	23,110
除稅後溢利	1,158	8,826	19,644

誠如上表所載，目標業務於2020年的收入約110.2百萬美元，較2019年的收入約247.4百萬美元減少約55.4%。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該減少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主動收縮及逐漸縮小其於2018年起開始營運的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此外，目標業務的收入減少亦與Nativex業務(包括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減幅一致，由2019年的約70.2%下降至2020年的約40.7%。因此，目標業務於2020年的除稅後溢利約8.8百萬美元，較2019年的約19.6百萬美元減少約55.1%。



鑒於 貴集團主動收縮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的策略，目標業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除稅後溢利分別持續下降至約33.8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業務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8.7百萬美元。

### 1.3 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的前景

雖然在線用戶越來越依賴使用移動應用軟件來滿足其日常活動及需求，但通過若干工具處理個人數據對用戶的安全及隱私構成了重大風險。誠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全球監管機構對數據保護和隱私安全的治理的要求愈加嚴格，從歐盟及英國於2018年制定通用數據保護條例以及2018年加利福尼亞州消費者隱私保護法案的制定(該法案於2020年年初在美國生效並於同年8月進一步強化)即可證明。因此，鑒於自2018年起，該等法規的制定越來越多是為了保護更多數據隱私，可見 貴集團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使用移動應用軟件作為海外投放客戶廣告的主要移動媒體平台，或會導致 貴集團客戶受限於使用移動應用軟件作為行銷及宣傳手法。因此，海外國家就使用社交媒體的有關預料外變動影響，並預計會為 貴集團的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帶來不確定性。

根據互動廣告局(一間總部位於紐約市的廣告業務組織，於1996年成立，由逾650間領先媒體和科技公司組成，負責提供和優化數字廣告和營銷活動)於2020年8月刊發的《美國內部程序化報告》(「**互動廣告局報告**」)指出，於2020年，美國程序化廣告支出佔數字展示廣告的比例已達85%，而非程序化廣告支出僅佔15%，顯示程序化廣告於美國(根據互動廣告局報告為佔絕大部分全球程序化開支的國家)的市場趨勢及普及率。基於上述，考慮到重組後 貴集團的餘下業務將主要包括程序化廣告技術業務，預計將證實 貴集團轉型及構建一體化SaaS工具矩陣生態系統的策略，吾等認為重組屬合理。

#### 1.4 重組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移動營銷行業持續從非程序化向程序化轉型，且移動互聯網生態的去中心化和碎片化趨勢日益顯著。業務方面，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相對專注於強大的營運資金管理及精細化的運營能力，而從主要關注在本年度強化其SaaS工具矩陣的近期籌資活動所得款淨額之用途、第三方平台的收購，可以證明，貴集團近年來注重SaaS解決方案。鑒於上述兩項業務之營運及開發戰略的差異，貴集團認為區分、獨立管理、運營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更為合適。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為了提供充值服務或為客戶預付廣告資源，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普遍需要 貴集團預付資金，通常佔用 貴集團經營性現金流相對大量的金額並增加壞賬風險。誠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經營性現金流淨額由2019年約3.1百萬美元的負數轉正至2020年的約15.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堅持收縮佔用運營資金且利潤增長空間較小的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由於相同理由，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計提壞賬大幅下降約54.5%，由2019年約12.3百萬美元下降至2020年約5.6百萬美元。因此，剝離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有利於減少壞賬風險及提升 貴集團的經營性現金流。

目標業務目前所處的細分市場競爭激烈，並受到經濟環境的影響。誠如上文「1.3 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的前景」分節所載，近期對數據保護及隱私安全規管的規定愈趨嚴格亦為該細分市場帶來不確定性。因此 貴集團認為本次重組剝離非核心業務及保留資源用於推動增長之核心業務的良機。

誠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致力於打造一個服務全球開發者的線上增長之集成化SaaS工具矩陣生態系統，從統計分析、變現、跨渠道廣告、程序化創意到雲計算基礎設施的優化管理。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儘管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仍可

獲利，剝離此分部將有助於 貴集團集中其資源於打造集成化的SaaS工具矩陣生態系統的戰略定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從 貴集團的角度來看，儘管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將根據重組被轉移出 貴集團，代價股份將被添加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池中，用於未來吸引及挽留優質人才，有利於 貴集團的營運及發展。

經計及(i)上述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及程序化廣告技術業務在營運及開發戰略上的差異，有利於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的分離及營運；(ii)剝離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有利於減少壞賬風險及提升 貴集團的經營性現金流；(iii)誠如上文「1.3 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的前景」分節所載，外國對移動應用程序不可預見的變化對目標業務帶來的潛在不確定性，由於有關數據保護的法規自2018年起的制定越來越多，及(iv)「重組」符合 貴集團轉型並打造集成化的SaaS工具矩陣生態系統的業務戰略，吾等認為業務重組協議及重組乃屬公正、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業務重組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關業務重組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重組」一節。下文載列業務重組協議的主要條款：

### 2.1 標的事項

於2021年11月17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轉出方與該等轉入方、順流及目標公司(轉出方7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業務重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等轉出方(如適用)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該等轉入方(如適用)有條件同意以一定代價接收目標業務。

## 2.2 代價

根據業務重組協議，轉讓目標業務的代價釐定為約10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2.7百萬港元)，包括：

- (a) 約9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2.8百萬港元)，即轉讓目標業務的代價(不包括目標業務於2021年6月30日應付 貴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約15.7百萬美元(即 貴公司向目標業務提供的長期營運資金，其餘額不時波動))，乃按獨立估值師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估值師」)使用市場法所評估目標業務於2021年6月30日的估值104.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18.2百萬港元)釐定，基於其他應付款項已從估值中扣除，而於2021年10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將加回以形成代價；及
- (b) 約1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9.9百萬港元)，即於2021年10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轉入方同意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等額向 貴公司歸還其他應付款項。

待股東批准修訂以提高計劃上限後，代價將由順流按轉讓價格每股代價股份7.64港元以向Mobile Value及Connected Globe(或 貴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分別轉讓6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42,453,613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於完成起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股份總數102,453,613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9%。

## 2.3 先決條件

交易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能夠被豁免，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a)是次重組及修訂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b)轉入方1已登記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東；及(c)該等轉出方於業務重組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履行或豁免。

## 2.4 完成

交易之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如能夠被豁免，獲該等轉入方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作實。上述條件(a)不能夠被豁免。

業務重組協議進一步聲明了，該等轉出方及目標公司(視情況而定)應於完成起計三十(30)日內(或於該等轉入方與該等轉出方可能協定的更長期間(如適用))完成目標業務下相關業務及僱傭合約的轉讓。

## 2.5 終止

業務重組協議可在各訂約方均書面同意後予以終止。

## 3. 業務重組協議主要條款的評估

### 3.1 代價的獨立估值及評估

代價約為10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2.7百萬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i)轉讓目標業務的代價約9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2.8百萬港元)，乃經扣除於2021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約15.7百萬美元；及(ii)結算於2021年10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的代價約1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9.9百萬港元)。

有關約為9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2.8百萬港元)的代價(不包括於2021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約15.7百萬美元(即 貴公司向目標業務提供的長期營運資金，其餘額不時波動))，主要經參考估值師於2021年6月30日對目標業務的獨立業務估值(「目標估值」)釐定，基於於2021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約15.7百萬美元已從估值中扣除，而於202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年10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將加回以形成代價。目標估值即目標業務的市值約104.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18.2百萬港元)。目標估值全文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於2021年10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約1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9.9百萬港元)的結算乃主要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1年10月31日向目標業務提供的長期營運資金釐定，須於目標業務轉讓時歸還予 貴公司。

根據業務重組協議的規定，該等轉入方同意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等額歸還其他應付款項。吾等認為，其實質上為該等轉入方於完成後就其於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的投資成本而向 貴集團退還的款項。據此，吾等認為此屬合理條款。

有關吾等對約為9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2.8百萬港元)的代價進行分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3.1(i)目標估值」分節。儘管目標業務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估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目標業務市值較目標估值出現重大變動。因此，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認為目標估值仍為反映目標業務市值的相關來源。

*(i) 目標估值*

*(a) 估值方法及技術*

於評估目標估值過程中，吾等已獲估值師告知彼等曾考慮三項公認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入法和成本法。於釐定目標估值時，估值師認為市場法為最適當方法。尤其是，未採用成本法乃主要由於估值師認為目標業務之未來經濟利益將不會於有關估值中被考量。鑒於收入法需要作出高水準的判斷及更多主觀假設，該方法亦被視為不適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採用與目標估值相關的市場法得出目標業務的市值，該方法主要參考從事與目標業務類似行業之公開交易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由於目標業務之價值取決於其盈利而非資產基礎，故吾等贊成採用成本法為不適當。吾等亦認為收入法需要大量主觀假設。因此，吾等與估值師一致認為市場法為目標估值所採用的適當估值方法。

根據上述所採用之方法，估值師已確定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及EV/EBITDA倍數(「**EV/EBITDA**」)最為適合釐定目標業務的價值。就獨立評估的公平性及目標估值約104.9百萬美元的合理性而言，吾等已考慮三種最常用的估值方法，即市盈率、市淨率倍數(「**市淨率**」)及市銷率倍數(「**市銷率**」)。

吾等認為，使用市淨率並不適當，原因是：(i)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及了解，目標業務的價值取決於其盈利而非其資產基礎；(ii)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及了解，市淨率在目標業務的行業中並不常用及廣泛接受，我們了解到市場的共識是，通常資產密集型的公司會採用市淨率。目標業務主要從事提供服務，就性質而言通常屬於輕資產，導致在「目標估值」使用市淨率的效果較差；及(iii)根據吾等對目標業務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目標業務的賬面值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因此，若採用目標業務的市淨率估值，目標業務的賬面值無法反映其未來前景。吾等亦認為市銷率不適當，因為市銷率無法反映公司間成本結構之差異。鑒於(i)市盈率及EV/EBITDA為市場法中廣泛使用的估值倍數；(ii)採用市盈率及EV/EBITDA的相關性(鑒於目標業務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處於盈利狀態)；及(iii)與估值師就採用市盈率及EV/EBITDA的依據展開的以下討論，吾等與估值師一致認為採用市盈率及EV/EBITDA為合理的方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標準及目標估值之相關調整

誠如該通函附錄二所載，基於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於評估目標估值時，估值師已識別四間可資比較公司作為釐定代價約90.1百萬美元之參考，主要基於以下甄選標準：

- (A) 提供相似移動廣告服務的公司，包括廣告代理相關服務(為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或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
- (B) 公司的主營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 (C) 公司於最近十二個月(「LTM」)期間錄得正面盈利；及
- (D) 公司股份曾於市場上交易活躍，並有公開可得的充足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通過進行獨立研究，已經審閱了估值師所採用的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標準。就此而言，吾等已於彭博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其(a)於香港上市；(b)主要從事提供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服務；(c)超過50%收入於中國產生；及(d)於LTM期間有盈利。

通過使用與估值師所採用者相匹配的甄選標準，吾等隨後確定了四間與該通函附錄二所載估值師所確定之公司相同的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吾等認為概無遺漏其他適當的可資比較公司，且吾等的獨立研究結果與估值師所提供者一致。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師就編製目標估值而言所分析的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具有代表性且詳盡無遺。

考慮到目標業務主要從事提供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服務，其收入主要於中國產生，可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較，吾等進一步認為估值師採用的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標準屬適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供說明用途：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包括業務的地理位置)	與目標業務 類似業務 所貢獻的 收入百分比	於2021年 6月30日的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EV/EBITDA (附註3) (倍)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樂享」)(6988.HK)	樂享為媒體營銷服務商，亦提供效果營銷服務，並於中國各地提供服務。	100%	6,897.8	34.42 (LTM 期間的利潤 淨額： 約200.4百萬 港元)	25.46 (LTM 期間的 EBITDA： 約237.0百萬 港元)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赤子城」) (9911.HK)	赤子城經營移動應用程序開發業務，並於中國各地提供服務。	55.6%	6,767.8	22.65 (LTM 期間的利潤 淨額： 約298.8百萬 港元)	17.27 (LTM 期間的 EBITDA： 約375.1百萬 港元)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云想」) (2131.HK)	云想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該公司亦提供大數據賦能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開發，並於中國各地提供服務。	99.6%	5,300.1	29.25 (LTM 期間的利潤 淨額： 約181.2百萬 港元)	29.09 (LTM 期間的 EBITDA： 約176.4百萬 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包括業務的地理位置)	與目標業務 類似業務 所貢獻的 收入百分比	於2021年 6月30日的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EV/EBITDA (附註3) (倍)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兑吧」)(1753.HK)	兑吧為廣告平台運營商。該公司亦提供大數據分析、平台使用者營運管理、移動廣告及其他服務，並於中國提供服務。	92.5%	2,434.8	43.17 (LTM 期間的利潤 淨額： 約56.4百萬 港元)	35.49 (LTM 期間的 EBITDA： 約59.6百萬 港元)
		最高值	6,897.8	43.17	35.49
		最低值	2,434.8	22.65	17.27
		平均值	5,350.1	32.37	26.83
		中間值	6,034.0	31.84	27.28

來源：彭博及各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刊發的年報

附註：

1. 乃摘錄自彭博。
2. 根據2021年6月30日前十二個月的淨溢利(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最新刊發財務報告)得出。
3. EBITDA乃摘錄自彭博。
4. 就說明用途，所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規模調整

誠如估值師所告知，由於目標業務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EV/EBITDA，已根據目標業務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就規模溢價進行調整，以得出經調整市盈率倍數（「經調整市盈率」）及經調整EV/EBITDA倍數（「經調整EV/EBITDA」）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規模差異 (附註1)	經調整市盈率 (附註2)	經調整 EV/EBITDA (附註2)
樂享(6988.HK)	3.55%	15.49	11.46
赤子城(9911.HK)	3.55%	12.56	9.57
云想(2131.HK)	3.55%	14.35	14.27
兌吧(1753.HK)	2.72%	19.86	16.32
	最高值	19.86	16.32
	最低值	12.56	9.57
	平均值	15.56	12.91
	中間值	14.92	12.86

### 附註：

1. 規模差異乃參照來自Center for Research in Security Prices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十分位數規模溢價（根據Duff及Phelps的《資本成本指南(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Duff及Phelps」），有關資料於該通函附錄二「4.5.5.對估值倍數的規模調整」分節提及。
2. 各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市盈率及經調整EV/EBITDA乃透過代入該通函附錄二「4.5.5.對估值倍數的規模調整」分節所提及之公式的相關未經調整倍數及規模差異得出。

得出不同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溢價時，估值師已參考Mattson、Shannon及Drysdale於2001年9月／10月評估策略中刊發的《規模調整指引倍數(Adjusting Guideline Multiples for Size)》（「指引」），指引根據不同公司的市值分配規模溢價。鑒於吾等獲估值師告知，規模調整方法獲業內的專業估值師廣泛使用，且在近期的學術研究論文及刊物中仍被引用，故吾等認為，估值師使用指引得出規模溢價的做法屬適當。估值師隨後將目標業務與各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溢價進行比較以得出規模調整。鑒於(i)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業務之間規模的差異，尤其是，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目標業務的規模遠小於可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因此須進行規模調整以處理規模差異；(ii)吾等對Duff及Phelps的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當中的規模差異與估值師為得出目標估值經調整倍數所採用者相同。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Duff及Phelps為全球性估值及企業融資顧問，在全球28個國家擁有逾3,500名員工，在行業內受到廣泛認可；及(iii)吾等與估值師討論採用有關規模調整的依據，吾等認為就目標業務的估值而言，估值師採用的規模調整屬合理。

根據上述規模調整表及該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估值之估值報告，經調整市盈率及經調整EV/EBITDA的平均值分別約為15.56倍及12.91倍，且該參數在估值師採用的可資比較公司12.56倍至19.86倍及9.57倍至16.32倍的範圍內。隨後目標估值透過11.5%的控制權溢價及15.8%的流動性折讓作出進一步調整如下：

估值倍數	經調整市盈率 概約 千美元	經調整 EV/EBITDA 概約 千美元
LTM期間的財務數字(附註1)	6,818	9,087
倍數：轉讓目標業務隱含經調整市盈率及 經調整EV/EBITDA	15.56	12.91
股權價值／企業價值	106,094	117,316
流動性折讓	15.8%	15.8%
控制權溢價	11.5%	11.5%
目標業務使用隱含經調整市盈率及 EV/EBITDA的代價	<b>99,605</b>	<b>110,140</b>
目標業務的代價(已取整) (附註2)		<b>104,900</b>

附註1： LTM期間的財務數字乃由 貴公司提供。於計算股權價值(即使用經調整市盈率)及企業價值(即使用經調整EV/EBITDA)時，吾等分別提取 貴公司所提供目標業務於LTM期間的利潤淨額約6.8百萬美元及除利息及折舊費用前利潤淨額約9.1百萬美元。

附註2： 代價乃採納隱含經調整市盈率及經調整EV/EBITDA計算的平均代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控制權溢價及流動性折讓

從上表可見，估值師於達致目標估值時已考慮控制權溢價及流動性折讓。據估值師表示，11.5%的控制權溢價被採納於釐定約9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2.8百萬港元)的代價，因為控股股東對公司擁有更大的控制權，因此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的價值通常高於少數權益。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自2019年11月16日(即業務重組協議日期前約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研究期」)香港上市公司所刊發的通函(涉及對標的公司估值應用控制權溢價的交易)。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出一個包含12筆出售交易(「參考交易」)的清單，根據吾等於聯交所網站上的搜索，吾等認為該清單屬詳盡無遺。由於研究期為吾等的分析提供充足的樣本量，且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距不遠，故吾等認為研究期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根據參考交易，吾等注意到隱含控制權溢價介乎於約9.8%至39.0%(「控制權溢價範圍」)，其中估值師應用的控制權溢價11.5%落在低端且低於控制權溢價範圍的平均值。參考交易採納的控制權溢價載列如下，供說明用途：

通函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參考交易採納		控制權溢價來源
		的控制權溢價	買方與標的公司的關係	
2021年12月24日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1165.HK)	24.8%	獨立第三方	「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表的控制權溢價研究：2020年第四季度*(Control Premium Study：4th Quarter 2020)」
2021年12月10日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卓越商企服務」)(6989.HK)	16.1%	卓越商企服務的關連人士、持有其約9.64%股權的股東	「『金融』行業過去五年中所有交易的已公佈溢價之平均值，該等交易的數據可於彭博獲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參考交易採納的控制權溢價	買方與標的公司的關係	控制權溢價來源
2021年8月30日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295.HK)	20.0%	獨立第三方	「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表的控制權溢價研究(2018年第二季度)*(Control Premium Study, 2nd Quarter 2018)」
2021年2月25日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傳遞娛樂」)(1326.HK)	24.8%	若干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即非傳遞娛樂股東)	「Factset Mergerstat及BVR發表的2020年第二季度控制權溢價研究*(The 2020 Second Quarter Control Premium Study)」
2020年10月29日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擎天軟件」)(1297.HK)	不適用 (附註1)	中國擎天軟件的關連人士、控股股東	不適用(附註1)
2020年10月16日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華金國際資本」)(982.HK)	9.8%	華金國際資本的關連人士、控股股東	「Mergerstat Review所載2015年至2019年少數股權交易的平均溢價百分比」
2020年6月15日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1165.HK)	33.1%	獨立第三方	「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表的控制權溢價研究: 2019年第三季度)*(Control Premium Study: 3rd Quarter 2019)」
2020年6月5日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 (1011.HK)	20.4%	獨立第三方	「FactSet Mergerstat, LLC」
2020年5月12日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483.HK)	28.8%	獨立第三方	「FactSet Mergerstat, LLC」
2020年2月28日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sup>*</sup> (1043.HK)	25.0%	獨立第三方	「Paul Hanouna、Atulya Sarin及Alan C. Shapiro發表的Value of Corporate Control: Some In-ternational Evidence」
2020年1月6日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295.HK)	20.0%	獨立第三方	「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表的控制權溢價研究(2018年第二季度)*(Control Premium Study for the 2nd Quarter 2018)」

\* 僅供識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參考交易採納的控制權溢價	買方與標的公司的關係	控制權溢價來源
2019年12月20日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天元」) (557.HK)	39.0%	中國天元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即非中國天元股東)	「自2019年Mergerstat Review摘錄的技術服務行業的五年平均收購溢價」
	最高值	39.0%		
	最低值	9.8%		
	平均值	23.8%		
	中間值	24.8%		

附註：

- 根據中國擎天軟件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的通函，估值師於得出目標公司的估值時並無具體應用控制權溢價。相反，估值師於得出目標公司的估值時採用了一個評分系統，以將若干調整因素納入考量，包括(其中包括)控制權溢價。有關目標公司估值中採用的控制權溢價調整的詳情，請參閱中國擎天軟件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的通函第I-35及I-36頁，以作參考。

從上表可見，於吾等所識別的12筆參考交易中，7筆交易乃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而餘下5筆交易具有關連性質。吾等注意到(i)就亦與標的公司股東有關聯的買主而言，相較於屬(a)關連人士但非標的公司的股東或(b)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買主，估值師一般對相關目標估值應用相對較低的控制權溢價(華金國際資本的9.8%及卓越商企服務的16.1%)；及(ii)儘管大多數估值師考慮了包括Factset Mergerstat LLC刊發的控制權溢價研究(估值師在根據附錄二目標業務的估值報告得出目標估值時亦參考了有關研究)，惟所採用的控制權溢價於各筆交易均有所變動(即範圍介乎9.8%至39.0%)。吾等亦已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說明控制權溢價變動對目標業務估值的影響，以作參考之用。假設採用控制權溢價平均值及中間值23.8%及24.8%，則目標業務的估值將分別約為116.4百萬港元及117.4百萬港元，較目標估值分別有約11.0%及11.9%的變動。

根據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了解到，估值師應用了較參考交易相對低的控制權溢價。鑒於(i)估值師已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 (「Mergerstat Study」) 刊發的2021年第二季度控制權溢價研究\* (Control Premium Study for the 2nd Quarter 2021)》以及David

Owens、Zachary Grossman及Ryan Fackler於2014年在美国經濟學雜誌：微觀經濟學上發表之研究報告《The Control premium: A preference for payoff autonomy》，當中指出控制權溢價平均為約11.5%，在近年來自參考交易所識別的控制權溢價範圍內，吾等認為有關數字亦為目標估值中所使用控制權溢價的相關參考；(ii)吾等認為，對於使用何種控制權溢價及採用控制權溢價的方式應按逐案基準進行判斷，故目前尚無普遍共識。根據吾等對Mergerstat Study（該刊物為一本近期刊物，當中提供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一間提供可審核的市場數據、新聞及研究的出版商）發佈的涉及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併購的匯總統計數據，當中已調查合共483筆交易，控制權溢價範圍介乎-99.1%至1,132.2%）所發佈的控制權溢價研究的獨立審查；及(iii)參考交易僅供參考用途。儘管控制權溢價與控制權溢價範圍相比並不理想，但於評估控制權溢價時，吾等認為，重組的其他裨益亦應整體納入考量，尤其是上文「1.4重組的理由及裨益」分節中討論的剝離目標業務，其與 貴集團的程序化廣告技術業務在營運及開發戰略方面不同，以及由於監管力度加大，目標業務可能出現不確定因素，吾等認為，估值師於釐定目標估值時採納的控制權溢價乃屬合理。

此外，估值師於對目標估值應用15.8%的流動性折讓。鑒於(i)目標業務不是被公開交易；(ii)估值師已參考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 LLC於2020年刊登之《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當中指出缺乏流動性折讓為約15.8%；及(iii)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使用有關流動性折讓之依據，吾等認為，估值師為評估目標業務所採納的有關流動性折讓乃屬合理。

(c) 估值師

於評估估值師於對與目標業務類似的業務進行估值的經驗時，吾等已取得有關估值師在其他估值方面的往績記錄資料，並注意到估值師曾在類似交易中擔任眾多香港上市公司的估值師。此外，吾等了解到，目標估值報告的簽署人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於各行各業的業務及私營實體的估值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因此，吾等認為，估值師具備資格、經驗及能力就目標業務的估值進行業務估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亦已向估值師查詢其對 貴公司及業務重組協議訂約方的獨立性，並獲悉估值師為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亦向吾等確認，其並不知悉其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存在任何可合理被視為影響其作為 貴公司獨立估值師的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估值師向吾等確認，除就其是次獲委聘進行估值而應向其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會導致其將自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取得任何利益。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就目標業務的估值而言，估值師乃獨立於 貴公司。

### (ii) 代價評估

代價約10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2.7百萬港元)相當於(i)約9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2.8百萬港元)，即轉讓目標業務的代價(不包括於2021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約15.7百萬美元(即 貴公司向目標業務提供的長期營運資金，其餘額不時波動))，乃按目標估值104.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18.2百萬港元)釐定，基於於2021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約15.7百萬美元已從目標估值中扣除，而於2021年10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將加回以形成代價；及(ii) 貴公司於2021年10月31日向目標業務提供的長期營運資金約1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9.9百萬港元)的總額。

鑒於(i)進行重組的裨益，包括透過將 貴集團的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轉移出 貴集團來簡化業務運營，從而將其資源專注於開發程序化廣告技術業務，誠如上文「1.4重組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討論；(ii)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顯示下降趨勢，從2019年至2020年，收入及除稅後溢利淨額下降約55.4%及約55.1%，這表明 貴集團主動收縮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的策略；(iii)於目標估值中採用隱含經調整市盈率及隱含經調整EV/EBITDA的平均值，並進行了適當調整；及(iv)轉讓目標業務的代價(不包括於2021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乃按目標估值釐定，基於於2021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

已從目標估值中扣除，而於2021年10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將加回以形成代價，吾等認為，代價約9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2.8百萬港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結算其他應付款項約1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9.9百萬港元)構成代價的一部份，本質是向 貴集團退還其與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相關的投資成本。吾等認為，有關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有益，乃基於(i) 貴集團能以代價的形式確定於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的投資成本被補償；及(ii)有關代價乃基於 貴集團於2021年10月31日於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產生的總投資成本等額結算。

鑒於上述及考慮到如上文「1.4重組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討論之進行重組的理由及裨益，總而言之，吾等認為，業務重組協議(包括代價)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股價表現及與轉讓價格的比較

##### 4.1 與轉讓價格的比較

轉讓價格每股代價股份7.64港元乃基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期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釐定。轉讓價格亦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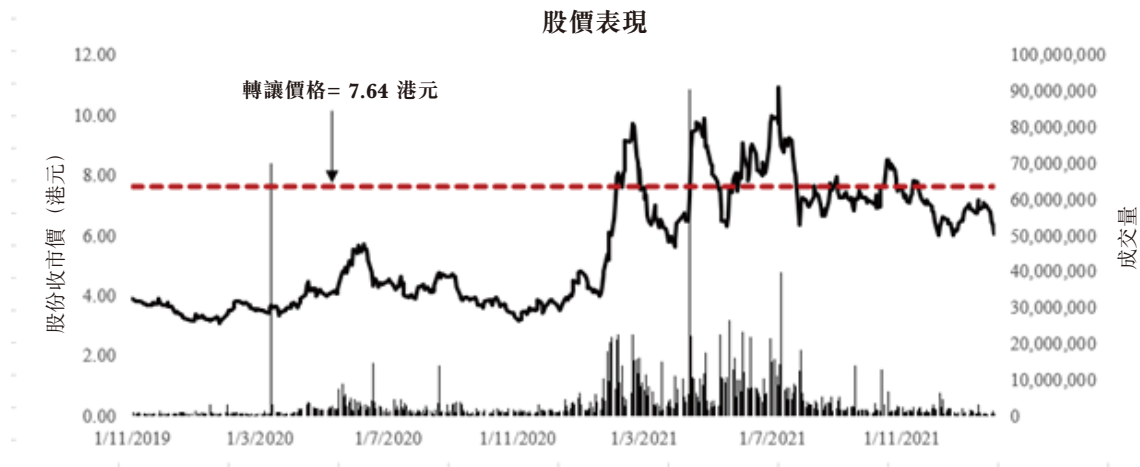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7.70港元折讓約0.7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56港元溢價約1.06%；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41港元溢價約3.1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58港元溢價約0.86%；
- (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九十(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60港元溢價約0.56%；
- (vi)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1.33港元溢價約474.44%；及
- (v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05港元溢價約26.28%。

### 4.2 股價表現分析

於評估轉讓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作為一般參考，吾等已審閱股份自2019年11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即約兩年)(「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並將有關價格與轉讓價格作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現行市場氣氛，並可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的整體走勢及變動水平。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為約每股股份5.44港元(「平均收市價」)。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2020年1月23日錄得之每股股份3.10港元(「最低收市價」)至2021年7月7日錄得之每股股份10.92港元(「最高收市價」)。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回顧期間期初以來，2019年11月1日的每股股份3.92港元至2021年2月18日的每股股份9.70港元，股價整體呈上升趨勢。由上述股份價格圖可見，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即於回顧期間的前半期（「第一個回顧期間」）），股份價格一般在每股股份3.10港元至每股股份5.70港元的範圍內波動，而第一個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3.96港元。

自2020年11月2日起（即於回顧期間的後半期（「第二個回顧期間」）），儘管股份價格於2020年11月2日的每股股份3.19港元至2021年1月18日的每股股份4.00港元的狹窄範圍內徘徊，但股份價格自此開始上漲，並於2021年2月2日上升至每股股份7.20港元。隨後，股份的收市價升至高於轉讓價格並維持波動，於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4月29日期間在每股股份5.62港元至每股股份9.91港元之間波動。之後股票持續於轉讓價格徘徊並上下波動及整體上漲，直至2021年7月7日每股股份10.92港元的最高收市價。股價隨後走勢下跌，波動自2021年7月8日至最後交易日介乎每股股份6.37港元及每股股份9.52港元。於重組公告刊發後，於2021年11月18日的股價為每股股份7.35港元，自2021年11月19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致於每股股份6.01港元至每股股份7.23港元的範圍內波動。於第二個回顧期間，貴公司宣佈了數個企業活動，包括（其中包括）(i)發行可換股債券；(ii)配售；(iii)於2021年3月推出其雲計算業務品牌；及(iv)於2021年4月收購第三方大數據服務供應商（其為客戶提供各種廣告及用戶行為分析平台）（統稱「企業活動」）。於第二個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6.84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6.05港元。

轉讓價格每股股份7.64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3.10港元溢價約146.45%；(ii)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10.92港元折讓約30.04%；及(iii)平均收市價於回顧期間約每股股份5.44港元溢價約40.44%。於回顧期間，在合共504個交易日中的414個交易日（或約82.1%）內，股份的收市價等於或低於轉讓價格。

儘管(i)轉讓價格較(a) 5天、10天、30天及90天的平均價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有所溢價及(ii)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大部份時間均低於轉讓價格，吾等仍認為，轉讓價格應根據充分反映目前市況的股份現行市場價格釐定。鑒於(i)轉讓價格乃根據股份於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釐定；(ii) 貴集團近年來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良好發展勢頭(此從一系列企業活動令平均股份價格由第一個回顧期間的每股股份3.96港元普遍上漲至第二個回顧期間的每股股份6.84港元中可見一斑)亦應考慮作為轉讓價格的參考；(iii)於公告刊發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後期間」)，香港股市表現普遍低迷(此從恆生指數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平均為25,155點，而平均23,870點及於公告後期間在2021年12月20日最低為22,744點中可見一斑)；及(iv)上文「1.4重組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述的重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轉讓價格屬合理。

### 5.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轉讓代價股份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轉讓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轉讓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段先生、順流及 其他關連人士	1,142,172,292	68.97	1,082,172,292	65.49
公眾股東	513,890,872	31.03	570,326,872	34.51
<b>總計</b>	<b><u>1,656,063,164</u></b>	<b><u>100.00</u></b>	<b><u>1,652,499,164</u></b>	<b><u>100.00</u></b>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代價股份轉讓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轉讓股份，獨立股東的持股將於完成後增加約3.48%，由約31.03%增至約34.51%。於完成後，代價股份將添加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池中，用於未來吸引及留住高質量人才，有利於貴集團的運營及發展。

### 6. 重組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計及(i)代價約10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28.7百萬港元)；及(ii)目標業務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8.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0.1百萬港元)，就重組而言，預期約5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2.7百萬港元)的估計除稅前收益將於貴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該收益為非經常性質，而假設完成發生於該財政年度，將反映於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貴集團將就重組確認的除稅前實際收益(將參照目標業務完成時的財務狀況計算)可能與上述數字有所不同。

### 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就業務重組協議及重組條款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於本函件全文背景下詮釋)：

- 鑒於與貴集團程序化廣告技術業務於發展及運營策略上的差異，重組有效實現貴集團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的分離及獨立管理營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對數據保護及隱私安全治理的規定愈趨嚴格，預計將帶給 貴集團的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不確定性；
- 代價股份將添加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池中，以於未來吸引及留住高質量人才，有利於 貴集團的運營及發展；
- 訂立業務重組協議及重組符合 貴集團向打造集成化的SaaS工具矩陣生態系統轉型之業務戰略；
- 業務重組協議項下的代價相當於(i)轉讓目標業務的代價(不包括於2021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乃按目標估值釐定，基於於2021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已扣除，而於2021年10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將加回以形成代價；及(ii) 貴公司於2021年10月31日向目標業務提供的長期營運資金總額。儘管轉讓價格較(i) 5天、10天、30天及90天的平均股價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有所溢價，吾等認為誠如上文「4.2股價表現分析」分節所述，轉讓價格屬合理；及
- 就重組而言，約5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02.7百萬港元)的估計除稅前收益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確認，此表明重組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業務重組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儘管訂立業務重組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同時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業務重組協議及重組。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2022年1月31日

梁浩銘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及浚博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c)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段先生 <sup>(1)</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30,917,842 (L)	68.29%
	實益擁有人	1,838,000 (L)	0.11%
曹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75,000 (L)	0.17%
方子愷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969,100 (L)	0.18%
	實益擁有人	300,000 (L)	0.02%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宋笑飛先生 <sup>(2)</su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92,400 (L)	0.13%

附註：

L：好倉

- (1) 廣州匯量股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順流持有本公司1,130,917,842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數68.29%。段先生、廣州匯懋、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和廣州匯鴻分別直接持有廣州匯量股份的12.94%、17.97%、4.20%和5.24%權益。廣州匯懋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隧(由段先生擁有其95%權益)。廣州匯隧持有廣州匯懋的全部投票權及處置權。廣州匯鴻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沐(由段先生擁有其70%權益)。廣州匯沐持有廣州匯鴻的全部投票權及處置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擁有廣州匯懋及廣州匯鴻於廣州匯量股份擁有的權益。由於段先生全資擁有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擁有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廣州匯量股份擁有的權益。故此，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量股份擁有合共40.35%權益，並進一步被視為於廣州匯量股份擁有權益的1,130,917,84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此之外，段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1,838,000股股份。
- (2) 於宋笑飛先生擁有權益的2,192,400股股份中，250,000股股份為250,000份授予宋先生之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	權益性質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段先生 <sup>(1)</sup>	廣州匯量股份	人民幣372,644,072元	實益擁有人	48,207,872 (L)	12.94%
		人民幣372,644,072元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2,154,080 (L)	27.41%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	權益性質		股權的
曹先生 <sup>(2)</sup>	廣州匯量股份	人民幣372,644,072元	實益擁有人	2,410,496 (L)	0.65%
		人民幣372,644,072元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575,860 (L)	4.45%

附註：

L：好倉

- (1) 段先生、廣州匯懋、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廣州匯鴻分別直接持有廣州匯量股份的12.94%、17.97%、4.20%及5.24%權益。廣州匯懋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隧(由段先生擁有其95%權益)。廣州匯隧持有廣州匯懋的全部投票權及處置權。廣州匯鴻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沐(由段先生擁有其70%權益)。廣州匯沐持有廣州匯鴻的全部投票權及處置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擁有廣州匯懋及廣州匯鴻於廣州匯量股份擁有的權益。由於段先生全資擁有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擁有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廣州匯量股份擁有的權益。
- (2) 曹先生、霍爾果斯匯淳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及廣州匯潛分別直接持有廣州匯量股份0.65%、1.28%及3.17%權益。霍爾果斯匯淳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是一間由曹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廣州匯潛的普通合夥人為曹先生，曹先生持有廣州匯潛的1%權益。廣州匯潛的有限合夥人為奚原先生、方先生、王平先生及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彼等分別持有廣州匯潛27.26%、27.26%、27.26%及17.21%權益。目前普通合夥人(為曹先生)持有廣州匯潛的全部投票權及處置權。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除外)。

####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量信息與廣州睿搜、廣州匯淳及段氏投資分別訂立經重續物業租賃協議（統稱「經重續物業租賃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廣州睿搜及段氏投資分別由廣州匯量股份及段先生全資擁有，而廣州匯淳由曹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經重續物業租賃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業主	承租人	地點	概約面積		擬定用途	協議期限
			(平方米)	概約每月租金(人民幣元)		
廣州睿搜	匯量信息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 新城興民路222-3號 天盈廣場(東塔)44樓 02-04和06-12室及43 樓01-04和06-12室	4,719	2021年：人民幣1,456,873.47元 2022年：人民幣1,529,717.14元 2023年：人民幣1,606,203.00元	辦公室	三年
廣州匯淳	匯量信息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 新城興民路222-3號 天盈廣場(東塔)43樓 05室	310	2021年：人民幣95,814.65元 2022年：人民幣100,605.38元 2023年：人民幣105,635.65元	辦公室	三年
段氏投資	匯量信息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 新城興民路222-3號 天盈廣場(東塔)44樓 05室	310	2021年：人民幣95,636.03元 2022年：人民幣100,417.83元 2023年：人民幣105,438.72元	辦公室	三年

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經重續物業租賃協議，匯量信息已付實際租金為人民幣19,436,047.41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

##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入本通函內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
- ii. 概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iii. 概無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己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報告以及提述其名稱及函件(倘適用)，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7.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其他事項

中英文如有歧義，以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業務重組協議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於(i)本公司網站([www.mobvista.com](http://www.mobvista.com))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ttp://www.hkex.com))上可供查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及附錄一B第43(2)(c)段，故將於網站上發佈以供展示的業務重組協議版本中的若干資料將被遮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及附錄一B第43(2)(c)段」一節。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就匯量科技有限公司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分部的100%股權於2021年6月30日估值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12室

敬啟者：

回覆：匯量科技有限公司的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分部100%股權的估值

## 1. 執行概要

### 1.1. 緒言

吾等獲管理層委聘，就業務分部100%股權於2021年6月30日的市值提供意見，以供貴公司的企業重組參考。

### 1.2. 估值範圍

吾等的服務範圍涵蓋估值，且吾等之估值工作乃高階及桌面估值，並主要建基於管理層所提供的假定屬真確、翔實及完整之資料。

### 1.3. 估值目的

吾等估值之目的乃僅供閣下用作企業重組之參考。估值及本報告並非就任何其他用途(例如(但不限於)會計及／或集資)而編製。

### 1.4. 估值日期

估值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

### 1.5. 工作範圍

作為吾等完成估值任務之一部分，吾等曾進行以下工作：

- 就業務分部的過往、目前及未來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 審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業務分部之相關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 就業務分部之估值進行市場研究及編撰從公眾來源取得的有關統計數字；及
- 構建估值模型，由此得出業務分部之價值及本估值報告。

另一方面，吾等之工作範圍不包括下各項：

- 對貴公司及其會計師界定的業務分部定義作評論，包括資產及負債範圍；
- 不論何處及何時屬相關，對正被估值／審閱的任何資產／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作評論；
- 對任何特定無形資產(例如協議、許可權、技術知識、分銷渠道、客戶關係、合約、專利等)作估值；
- 對與業務分部之現有及未來經營有關之營運、法律、監管、國家及其他風險作評估及評論；

- 對業務分部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資產／負債進行任何識別或估值或將其作為估值因素；
- 執行應由 貴公司委任的有關專家(如需要)所進行的任何法律、商業、財務／審計、稅務、營運盡職審查工作或其他種類的盡職審查工作；
- 提供或審閱(不限於)除估值意見以外的專業意見，例如有關法律、監管、會計或稅務事宜之意見；
- 往訪業務分部、 貴公司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實體的任何位置及檢查其任何資產及營運；及
- 對業務分部任何特定資產／負債或任何資產／負債類別作估值，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及應付賬款、無形資產(如合約或專利)等。

#### **1.6. COVID-19及其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武漢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報告多宗發生在湖北省武漢市的肺炎事件。最終確定為新型冠狀病毒。

中國境外首宗申報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2020年1月13日在泰國確診。其後於2020年1月22日，世衛的中國代表團發出聲明表示武漢出現人傳人跡象，但需要進行更多調查以了解傳播的整個範圍。

於2020年1月30日，監急委員會達成共識，並向總幹事建議COVID-19的爆發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由於對傳播的警戒級別和嚴重性極度關注，且應對措施的不足程度令人擔憂，世衛於2020年3月11日評定COVID-19屬於大流行級別。

COVID-19在全球大流行，已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打擊。眾多國家均已實施旅遊限制。

於估值日期(即2021年6月30日)，吾等假設COVID-19之發展及影響經已在相關市場數據及管理層的假設中反映。然而，由於COVID-19之罕見及不可預測性，其對市場及是次估值之實際影響可能會與市場、管理層及吾等的預測有所不同。

本文所報告的價值可能隨時間而出現重大改變，而在估值中採用之假設可能會失效。然而，報告任何經更新的估值(如有)並不屬吾等之工作範圍。

鑒於日後COVID-19可能會對市場造成未可預知之影響，加上難以將短期影響與長期結構性轉變加以區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保留本估值作經常檢討。

## 2. 背景

### 2.1 貴公司之背景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1860.HK。

貴公司經營一個技術平台，為全球的移動應用開發者提供移動廣告和移動分析服務。通過移動廣告平台及移動分析SaaS平台，幫助移動應用開發者更好地獲客、變現並了解其應用的性能及其用戶行為。

貴公司亦通過利用基於雲的廣告技術平台提供觸達全渠道、全球移動設備及流量以及多種廣告形式的績效廣告服務。該廣告技術業務主要分為Mintegral平台業務和Nativex平台業務。

另一方面，貴公司向客戶收取其雲計算SaaS平台的訂閱費用或根據交易規模向客戶收取佣金，交易規模按使用其雲計算資源成本的百分比計算。

### 2.2 業務分部之背景

全方位移動廣告行業持續從非程序化向程序化轉型。移動互聯網生態的去中心化和碎片化趨勢日益顯著。因此，貴公司的移動廣告業務正向程序化體制轉型。

根據管理層，業務分部擁有84名員工，包括9名高級視頻設計師、15名視頻設計師、11名視頻優化師及其他辦公人員。主要辦事處位在中國、新加坡、韓國、日本、美國及荷蘭。其主要客戶包括TikTok Pte Ltd、Lion Studio、LLC、Lightricks Ltd等，而其主要供應商包括TikTok Pte Ltd、木瓜集團有限公司、UPLTV Co Ltd等。根據管理層，其主要競爭對手包括虎視傳媒有限公司、Gatherone Co Ltd、UniAgency Co Ltd、億動廣告傳媒、易點天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分部與多家頭部媒體建立戰略夥伴關係。貴公司在海外擁有四個核心戰略合作夥伴 (Facebook Inc、Alphabet Inc、Snap Inc及Tik Tok Pte Ltd) 以及Pinterest Inc、Line Inc等十餘家其他長期合作媒體平台。貴公司在中國擁有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字節跳動科技有限公司等戰略合作夥伴。

### 收入來源

業務分部主要分為大媒體充值及大媒體代理業務：

- 大媒體充值業務主要為廣告主提供抖音及百度等頭部媒體的開戶及充值服務。該等頭部媒體將根據廣告的實際消耗對業務分部進行回扣。

大媒體業務部收到廣告主的充值申請後，媒體集團於廣告主指定的頭部媒體上開設廣告賬戶，並根據廣告主的充值要求在賬戶中充入平台廣告成本。最後，客戶成功專家將向廣告主開具發票，且餘下充值成本可退還予廣告主。大媒體充值業務流程概況如下：

**圖2.2a：大媒體充值業務流程**



來源：管理層



- 大媒體代理業務主要為廣告主提供頭部媒體的廣告服務，並優化廣告主於該媒體的廣告效果。盈利來自廣告主的服務費及廣告主於頭部媒體開戶之回扣收入。

大媒體業務部收到廣告主的廣告代理申請後，媒體集團於廣告主指定的頭部媒體開設廣告賬戶。廣告投放優化器對頭部媒體進行廣告投放，並優化投放效果。最後，成功專家根據廣告的實際消耗及廣告代理服務費向廣告主開具發票。大媒體代理業務流程概況如下：

**圖2.2b：大媒體代理業務**



來源：管理層

### 2.3. 過往財務回顧

管理層已委任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以及管理層與信勤會計師事務所簽訂的委聘函件進行審核，為貴公司的企業重組編製業務分部的財務資料。

業務分部於過往期間的主要經審核的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項目於下表中列示：

財務(千美元)	2021年 經審核財政 年度上半年	2020年 經審核 財政年度	2019年 經審核 財政年度	2018年 經審核 財政年度
收入	33,779	110,242	247,364	191,204
毛利(損)	4,825	19,009	42,532	21,858
除稅前溢利	1,362	10,384	23,110	12,390
資產淨值	48,727	47,365	36,981	13,871

來源：管理層

根據管理層，業務分部於2021年經審核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入為33.8百萬美元，2020年經審核財政年度為110.2百萬美元，2019年經審核財政年度為247.4百萬美元，2018年經審核財政年度為191.2百萬美元。

業務分部的資產淨值於2021年經審核財政年度上半年為48.7百萬美元，2020年經審核財政年度為47.4百萬美元，2019年經審核財政年度為37.0百萬美元，2018年經審核財政年度為13.9百萬美元。

#### 2.4. 主要風險因素

根據管理層，業務分部面對多項潛在風險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因素：

- 信貸風險：客戶未能按時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的可能性；
- 市場風險：資本市場的變動、法律或監管要求以及業務分部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或會降低對移動廣告行業的需求；
- 競爭風險：競爭的加劇可能導致業務分部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下降；及
- 經濟風險：COVID-19爆發及其Delta變種病毒引起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進一步影響中國經濟，這或會對業務分部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管理層知悉上述風險因素，並將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客戶支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密切監測宏觀經濟環境。

### 3.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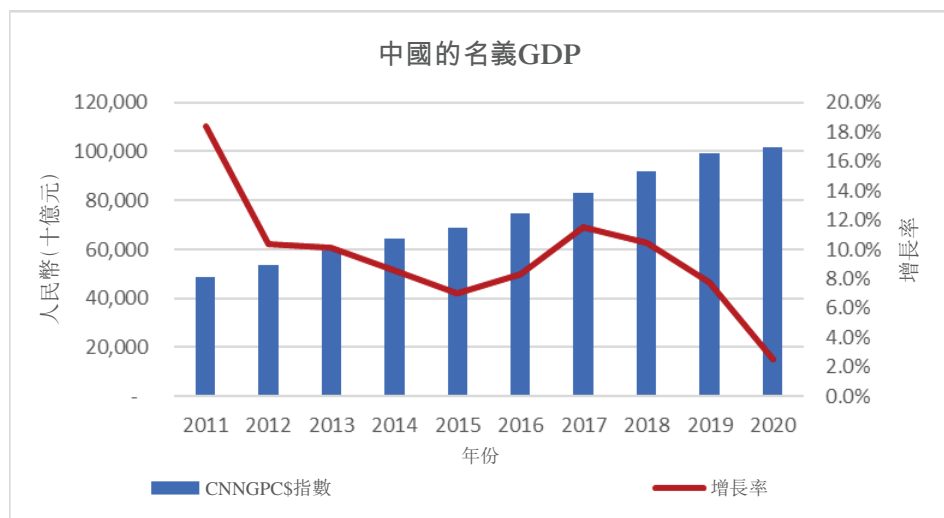
#### 3.1. 中國經濟

自二十世紀後期中國在計劃經濟中加入資本主義形式的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經歷快速經濟增長，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系。

根據公開可得的數據，中國的名義GDP由2010年的人民幣41.21萬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01.60萬億元，過去十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約達9.44%。同時，中國的人均GDP亦穩定增長，由2010年的人民幣30,808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2,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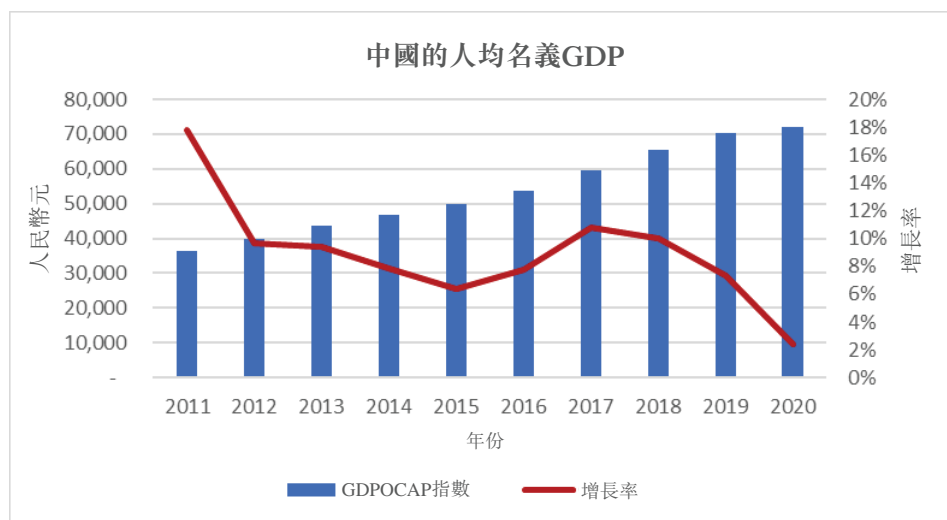
名義GDP及人均名義GDP之歷史趨勢列示如下：

圖3.1a：中國的名義GDP



來源：彭博、Moore的分析

圖3.1b：中國的人均名義GDP



來源：彭博、Moore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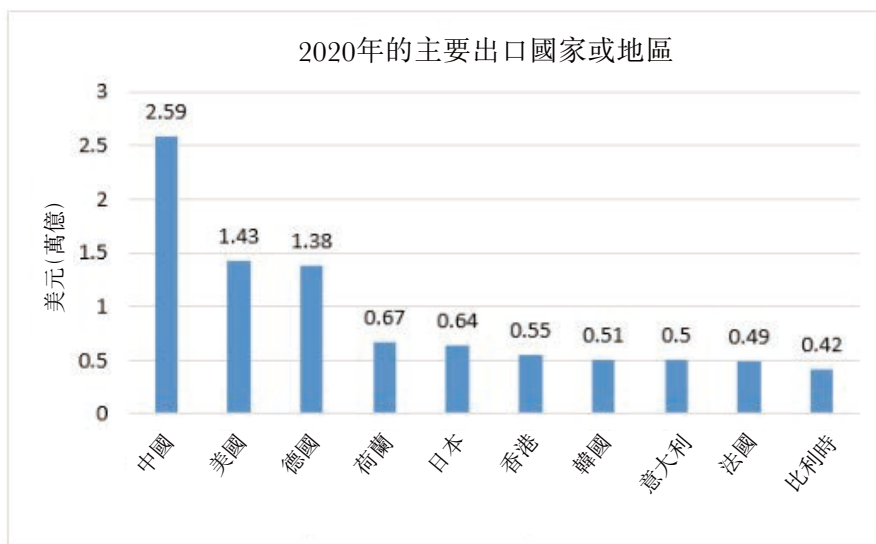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於2019年至2020年之間歷經了重重挑戰。隨著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不斷加劇，COVID-19疫情對已經疲軟的全球及本地經濟造成了重大負面影響。然而，由於全國的疫苗覆蓋率及全球經濟從疫情中復甦，中國的經濟形勢有望在2021年反彈。

自中國政府容許外資在境內直接投資以來，眾多外國公司進入中國市場。於過去數十年，該等公司在中國大量設廠並僱用大量國內工人。目前，中國是全球接受外國直接投資的最大國家，於2020年接受約1,493.7億美元的流入。

近年來，中國人口變化之影響變得越發明顯。隨著人口壓力的增加，勞動力預期將於未來五年減少3,500萬人。因此，中國的潛在經濟增長的增速從高峰一直穩步放緩，且預期該趨勢將會持續。

另一方面，中國為世界貨品的最大出口國及第二大進口國。然而，美國於2018年指稱中國進行不平等貿易行為，對中國貨品廣泛實施進口關稅。作為回應，中國亦對若干美國貨品徵收關稅，並威脅限制美國企業在中國的營運。因此，預期兩大經濟體系均會受到貿易戰的影響。然而，中國在國際貿易中發揮了重大作用，根據Statista發佈的研究結果，中國於2020年的出口額為2.59萬億美元，進口額為2.14萬億美元。

圖3.1c：2020年的主要出口國家或地區



來源：Statista、Moore的分析

為應對近期因疫情及貿易戰持續所導致的經濟放緩，中國政府已推行經濟改革及動用龐大資本開支進行基建。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來源，政府開支由2019年約人民幣23.9萬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4.6萬億元。展望未來，中國政府仍對當地經濟的韌性及穩步復甦充滿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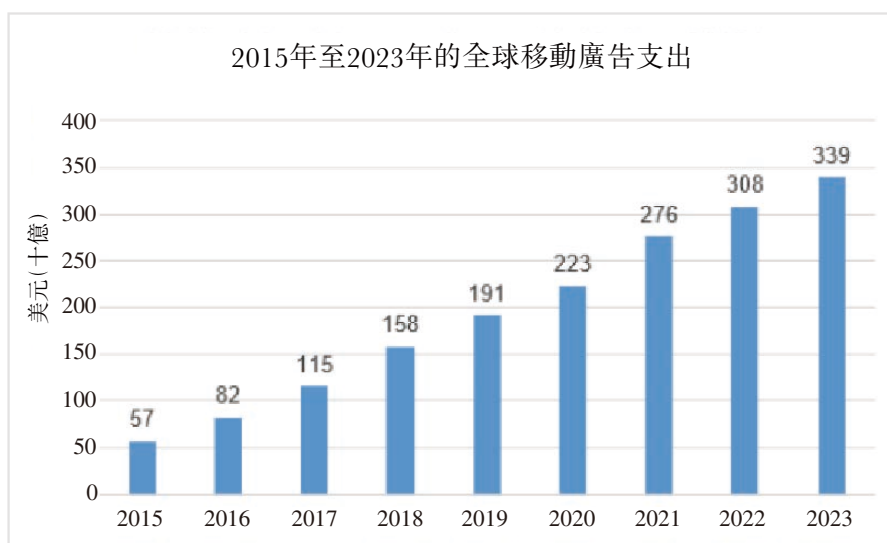
### 3.2. 移動廣告行業

隨著消費者在媒體及娛樂方面的支出不斷增加，許多公司正在增加投資，通過各種廣為流行或頭部媒體平台宣傳其產品及服務。近年來，移動設備的數量強勁增長，且消費者在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上花費的時間亦大幅增加，使得移動設備成為增長最快速的廣告平台。

移動廣告指將數字廣告內容傳遞給移動設備用戶，具有成本效益且高度針對特定的移動用戶族群。移動廣告商已體認到使用移動渠道幾乎能夠隨時隨地觸及廣大受眾或個人的機會。如今，廣告商較以往更能夠了解其客戶，增加了營銷活動的效果。此外，這亦能令廣告商為移動用戶打造個性化及定製的廣告。

根據Expert Market Research，全球移動廣告市場預期將於2021年至2026年的預測期間歷經穩健增長，並於2026年前達到約2,890億美元的價值。Allied Market Research預測，在複合年增長率15.8%的支撐下，移動廣告市場規模預期將於2022年前達到2,440億美元。根據Statista，於2020年，全球移動廣告支出達2,230億美元，預期將於2023年前超逾3,390億美元。移動廣告於過去數年來持續快速增長，但預期將於2023年年底放緩到約10%。

圖3.2a：2015年至2023年的全球移動廣告支出



來源：Statista、Moore的分析

大幅增長乃因若干因素所致。

移動技術的快速發展為各地區消費者帶來了許多功能，如遊戲、電郵、社交網絡、銀行及其他增值服務，使得廣告商更能了解消費者行為及其購買模式。因此，廣告商得以廣泛地接觸目標受眾。

此外，花費在移動應用程序上的時間增加，促進了應用內廣告的增長，這也是移動廣告市場增長的關鍵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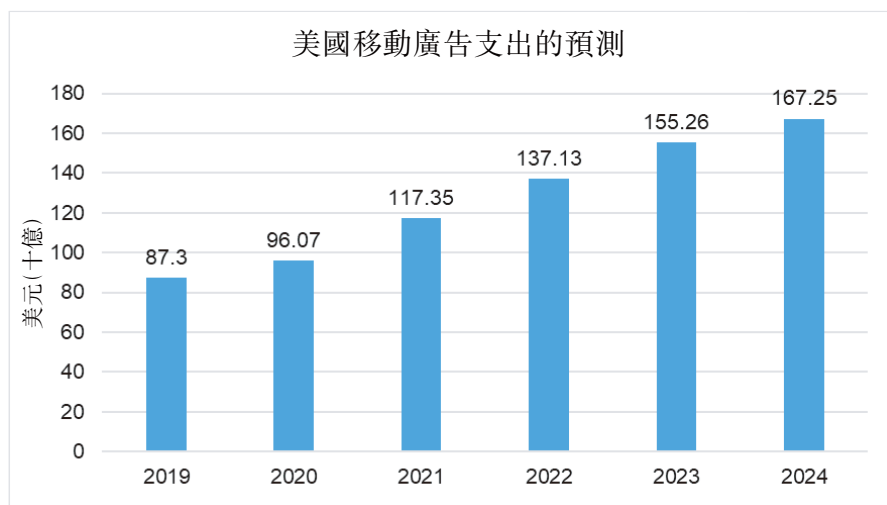
日益增加的移動訂閱族群、便宜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供應、可負擔的數據計劃，3G/4G訂閱的快速增長，進一步推動了移動設備用於娛樂及資料用途。這為廣告商通過移動廣告推廣其產品及服務挖掘出潛在機遇。

基於終端用途，旅遊分部在移動廣告行業中佔了相當大的份額。這可歸因於旅遊及觀光公司增加採納移動廣告渠道以擴大其客戶範圍。此外，該等公司採納各種營銷策略推廣不同的旅遊目的地，其中視頻廣告成為最突出的營銷策略之一。這是由於該等視頻廣告對客戶產生的情感影響。此外，主要參與者正在增加其於開發互動內容方面的支出，以在客戶中創造出拜訪該等旅遊目的地的動力。而該等廣告可為遊客提供有關彼等附近景點的資料，從而提高其整體旅遊體驗。

就地區而言，由於北美地區有主要的行業參與者，預期將於預測期間出現顯著增長。此外，在該地區，數字營銷的開支日益增加，可能會超越電視廣告支出。這可以歸因於該地區有大量精通技術的人口。此外，遊戲行業主要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激烈，預期將提升獎勵廣告的普及率。由於通過提供與遊戲相關的各種優惠以獎勵觀看該等廣告的客戶，因此該等廣告在提高客戶對移動遊戲的參與度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根據eMarketer，冠狀病毒疫情已抑制了美國移動廣告支出的增長。但由於移動設備使用的增加，預期移動廣告支出將於2024年前達到1,672.5億美元，超越疫情前的960.7億美元。

圖3.2b：美國移動廣告支出的預測



來源：eMarketer、Moore的分析

全球移動廣告市場被劃分為亞太、歐洲、北美、中東及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北美地區預期將佔最高的市場份額，原因是其擁有繁榮的經濟及先進的技術。於預測期結束時，預期亞太地區將佔該地區市場的重要份額。這是由於亞太地區的人口密度高，並且為經濟增長最快速的地區。亞太地區為世界上互聯網發展最快速的地區，平均每週觀看的線上視頻的移動用戶較美國、加拿大或歐洲的用戶多。雖然韓國、印尼及新加坡均於亞洲國家的移動參與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尤其是，印度正在證明其為一個強勁的新興市場，根據eMarketer，印度對移動廣告請求的增長率高達425%。

## 4. 基準及方法

### 4.1. 估值基準

在對業務分部進行估值時，吾等乃基於《國際估值準則(2020)》所界定之「市值」編製吾等之估值，而市值之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之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 4.2. 估值準則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 4.3. 資料來源

吾等賴以編製本報告的主要資料來源包括：

- 信勤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2021年經審核財政年度上半年、2020年經審核財政年度、2019年經審核財政年度及2018年經審核財政年度業務分部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與管理層就業務分部之背景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之討論；及
- 彭博及其他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來源。

吾等並無嘗試核實吾等所獲提供或本報告所載的任何資料。吾等亦無理由相信吾等曾被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此外，吾等並不保證吾等的調查已揭示所有有關審查或更詳盡的檢查可能會披露的事項。

倘吾等取得任何更新資料或吾等認為與估值相關之其他資料，吾等謹此保留在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修訂本估值報告之權利。

#### 4.4. 限制條件及假設

吾等之估值主要基於管理層提供業務分部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及7.1.限制條件及7.2假設兩節所載的多項限制條件及假設。倘吾等所依賴之任何資料、數字或賬目屬錯誤陳述或實際事件與一項或以上的假設不符，則所導致的業務分部估值或會與本報告所載之數字大相逕庭。

除非閣下已仔細閱讀及完全明白有關限制條件及假設，否則閣下不應依賴估值。

#### 4.5. 估值方法

##### 4.5.1. 公認的方法

吾等在估值時，曾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包括收入法、市場法及成本法：

- 收入法：收入法乃透過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來計量資產之價值。該等利益可包括盈利、節省的成本、稅收減免及出售所得款項；
- 市場法：市場法乃基於替代原則之估值技巧。就公司估值而言，與目標公司屬同一行業的公眾上市公司被揀選以提供估值指引，即隨即釐定和分析該等作為指引的公司之估值倍數；

另一方面，亦可能會考慮私人公司的合併及收購交易中引伸之估值倍數；及

- 成本法：成本法根據整體資產及負債可代表公司價值之原則，來提供價值之指標。有關假設為當營運資金、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各項成分作獨立評估時，其總和代表公司之價值，並等於其投入資本之價值。

請注意，上述三種估值方法根本上有別，且可能產生大相逕庭之估值結果。

##### 4.5.2. 選擇的方法

在上述估值方法中，選擇的估值方法乃根據(其中包括)所提供的資料數量及質量、能否取得適用數據、相關市場交易供應、主要資產的類型及性質、估值的目的及目標以及專業判斷及專業技術。

於對業務分部進行估值時未採納收入法，由於此方法嚴重倚賴對業務分部長期財務預測採用的主觀假設。市值對財務預測的輸入數據極為敏感，可能對市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估值業務分部時未採納成本法，由於此方法並無計及來自業務分部的業務營運的未來經濟利益。成本法不足以反映其來自持續業務的股權價值及任何潛在增長前景。

市場法反映了從相應行業的市場參與者的共識中獲得的價值。外界普遍同意，由於該方法主要乃基於比較，故其於估值中涉及較少的主觀假設及判斷。因此，估值已採納市場法。

#### 4.5.3. 指引公司

根據市場法，吾等於估值中採納指引公司法，並就估值而言，選擇認為可與業務分部相比的公眾上市公司(即指引公司)。

指引公司乃基於整體行業領域及地理位置的可比性進行選擇。儘管每家公司均為獨一無二，但在差異之中會有若干相同之業務特性，例如若干類似特性公司之預期回報所需資本投資及整體預期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於估值中，吾等於尋找指引公司時遵守以下主要原則：

- 依據吾等對多個公開來源及指引公司自有網站及其年報提供之其公司業務之了解，指引公司提供類似移動廣告服務，包括廣告代理相關服務。該等業務活動均為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或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
- 指引公司的主營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 指引公司於LTM期間錄得正面盈利；及
- 指引公司的股份曾於市場上交易活躍，並有公開可得的充足相關財務資料。

該等指引公司的詳情概述如下：

股份代碼	公司名稱	公司概述
9911 HK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經營移動應用程序開發業務。該公司生產Solo X產品矩陣、Solo Math程序化廣告平台、Solo Aware人工智能引擎及其他產品。赤子城於中國各地提供服務。
6988 HK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為媒體營銷服務供應商。該公司提供效果營銷服務。樂享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
1753 HK	兌吧集團有限公司	兌吧集團有限公司為廣告平台運營商。該公司提供大數據分析、平台使用者營運管理、移動廣告及其他服務。兌吧集團於中國提供服務。
2131 HK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該公司提供大數據賦能短視頻營銷解決方案開發、在線娛樂內容製作、在線營銷及其他服務。云想科技控股於中國各地提供服務。

來源：彭博

基於吾等的選擇標準及對業務分部和指引公司之理解，吾等認為所選出的指引公司乃詳盡無遺。

#### 4.5.4. 估值倍數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考慮若干普遍採用的估值倍數，如市盈率（「**市盈率**」）、市淨率（「**市淨率**」）、企業價值收入率（「**企業價值收入率**」）及企業價值EBITDA（「**EV/EBITDA**」）。

是次估值並未採用市淨率倍數，原因為「**B**」（即賬面值）未能反映商譽、專業技術及業務前景等無形經濟資產的價值。該倍數廣泛應用於銀行等金融業，惟吾等認為該倍數不適用於主要為移動廣告服務公司的業務分部之估值。

企業價值收入率倍數並無反映各公司間的成本組成差異，因而亦無法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而公司的盈利能力對反映股權市值而言至關重要。該倍數不適用於估值。

市盈率倍數為獲廣泛認可及常用的估值倍數，尤其是對具有可預測盈利水平的盈利公司之估值。因此，估值採用市盈率倍數。

EV/EBITDA倍數為獲廣泛認可及常用的估值倍數，EV計算公司的總價值，而EBITDA度量公司的整體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當中並無計及財務槓桿、稅務影響、折舊及攤銷。因此，估值採用EV/EBITDA倍數。

指引公司的未經調整市盈率倍數列示如下：

代號	未經調整市盈率倍數
9911 HK股權	22.65
1753 HK股權	43.17
2131 HK股權	29.25
6988 HK股權	34.42
平均值	<b>32.37</b>

來源：彭博及Moore的分析

指引公司的未經調整EV/EBITDA倍數列示如下：

代號	未經調整 EV/EBITDA倍數
9911 HK股權	17.27
1753 HK股權	35.49
2131 HK股權	29.09
6988 HK股權	25.46
平均值	<b>26.83</b>

來源：彭博及Moore的分析

#### 4.5.5. 對估值倍數的規模調整

有價證券的歷史回報顯示小公司較大公司具有更高風險。指引公眾公司方法所用的倍數為資本化率的反數。資本化率越高代表風險越高，故倍數越低。採用指引公眾公司的倍數可能會導致高估標的公司的價值，而吾等可能會就有關規模差異作出調整。在估值中，吾等參考了由Mattson、Shannon及Drysdale於2001年9月／10月評估策略中刊發的《規模調整指引倍數(Adjusting Guideline Multiples for Size)》為估值倍數作出調整。此方法在估值專業中獲接受及應用。

於推導規模調整時採用以下公式：

$$\text{經調整倍數} = \frac{1}{\text{倍數} + \alpha \varepsilon \theta}$$

其中：

- $\theta$  為規模差額，乃參照來自Center for Research in Security Prices (「CRSP」)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十分位數規模溢價(根據Duff及Phelps的《資本成本指南(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採用基礎規模溢價數據計算)；
- $\alpha$  為基於收入淨額或除稅後經營利潤淨額以外所用倍數對 $\theta$ 所作出的調整，即計算收入淨額或除稅後經營利潤淨額的比率；及

- $\varepsilon$  為以所用投資資本的市值為基礎的於資本架構及定價倍數中的債務對  $\theta$  所作出的調整，即市值與投資資本的市場資本化的比率。

指引公司的規模調整EV/EBITDA及市盈率倍數列示如下：

代號	經調整 EV/EBITDA	經調整市盈率 倍數
9911 HK股權	9.57	12.56
1753 HK股權	16.32	19.86
2131 HK股權	14.27	14.35
6988 HK股權	11.46	15.49
平均值	<b>12.91</b>	<b>15.56</b>

#### 4.5.6. DLOM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下調投資價值，以反映其下降的市場流通性水平。市場流通性的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的流通性，即擁有人選擇出售時將其權益變現的速度及容易程度。

DLOM反映私人公司的股份並無即時市場。相較於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私人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並無即時的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其他可資比較股份。

非市場流通性權益的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式從市場流通性權益計算得出：

$$\text{非市場流通性權益市值} = \text{市場流通性權益市值} \times (1 - \text{DLOM})$$

根據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於2020年刊發的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DLOM乃按每股私人配售價與每股市場成交價之間的百分比差額進行估計。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中已研究於1980年7月至2017年9月止期間759宗由公眾上市公司發行非註冊普通股的相關私人配售交易。受限制股份市場的溢價被視為一種因其他投資者不可獲得投資



機會或已被排除與賣方不可識別關係而產生的結果。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分析交易數據庫並提供平均及中位折現率。由於中位率不受異常高及低價值所影響，故吾等採用中位折現率15.80%（按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中的759宗交易計算）作為估值的DLOM。

#### 4.5.7.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為買家為獲得該公司控股權益，願意支付超出少數股東股權價值的數額。

估值中採納的估值倍數乃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即少數股東擁有權權益。控股權益的價值可使用以下公式從非控股權益中計算得出：

$$\text{控股權益的市值} = \text{非控股權益的市值} - \text{控股權益} \times (1 + \text{控股權益})$$

於構成吾等對控制權溢價的結論時，吾等已參考FactSet Mergerstat/BVR Control Premium Study (2021年第二季度)（「**Mergerstat Study**」）以及David Owens、Zachary Grossman及Ryan Fackler於2014年在美國經濟學雜誌上發表的《*The Control Premium: A Preference for Payoff Autonomy*》。Mergerstat Study指出於估值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控制權溢價介乎27.2%（中位數）至42.4%（平均值），而David Owens、Zachary Grossman及Ryan Fackler於2014年所提出的數值則為11.5%（平均值）。

根據Mergerstat Study的資料，彼等所調查的美國及國際交易於估值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的控制權溢價範圍介乎-99.1%至1,123.2%，這意味著估值師沒有可直接採用的單一無爭論範圍或數字。

控制權溢價應逐案分析，而估值師須對特定估值進行專業判斷及採用適當數字。於詮釋不同研究報告中的統計數字時須特別謹慎，並應避免盲目採用該等數字。有關評估可以是定性或定量評估，或兩者兼而有之。

根據Mergerstat Study，影響控制權溢價幅度的因素包括：

1. 「非營運資產的性質及規模；
2. 可支配性開支的性質及規模；
3. 外界所能感受到現有管理層的管理質素；
4. 目前尚未被開發的商業機遇的性質及規模；及
5. 將被收購方融入收購方的業務或分銷渠道的能力。」

吾等認為，業務分部的財務業績呈下滑趨勢可透過上述的第3及4點予以解釋。此外，吾等認為管理層通過探索及利用不同的商業機遇以推動業務發展及盈利能力的積極性至關重要。根據管理層的說法，自2019年起，彼等已主動收縮及縮小業務分部，業務分部的除稅前溢利由2019年經審核財政年度的23.1百萬美元減少至2020年經審核財政年度的10.4百萬美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經審核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4百萬美元。吾等認為，理性投資者會對不積極尋求商機的公司信心不足，因而在評估及收購此類公司時更不願意支付溢價。

另一方面，吾等已在Crunchbase的付費版本上搜索估值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公佈的近期及類似併購（「併購」），以識別出吾等於評估中可參考的類似交易，藉此定性評估併購市場情緒。為此，吾等已在Crunchbase上採用下列搜索標準：

1. 被收購方的行業：移動廣告、社群媒體管理、社群媒體廣告或創意代理
2. 公告日期：介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之間
3. 被收購方的估計收入：10百萬美元至10億美元

下表載列吾等的搜索結果：

被收購方的名稱	收購方的名稱	被收購方的說明	公告日期	價格(美元)
MomentFeed	uberall	MomentFeed為一個幫助不同地區的品牌優化近似搜索的平台，藉此連結客戶與品牌。	2021年6月15日	60,000,000
Relatable	Bambuser	Relatable為一間以科技驅動的影響者營銷代理，其辦事處位於斯德哥爾摩。	2021年5月16日	24,000,000
Aarki	Skillz	Aarki利用數據、機器學習以及大量的客戶搜索，幫助企業成長並重新吸引其移動應用客戶。	2021年6月2日	150,000,000
Linkfluence	Meltwater	Linkfluence為一間媒體情報公司，從事分析社群網絡上的對話，為品牌創造商業機遇。	2021年3月16日	59,507,020
Thunder	Walmart	Thunder為一間程序化創意公司，在不同的設備、格式及數量上增添創意。	2021年2月4日	不適用
Smart AdServer	Capital Croissance	Smart AdServer為一個廣告貨幣化平台，為優質的出版商提供服務，滿足講究的買方。	2021年1月28日	不適用

被收購方的名稱	收購方的名稱	被收購方的說明	公告日期	價格(美元)
NinthDecimal	InMarket	NinthDecimal為一個由位置數據驅動的營銷平台，精確了解消費者在現實世界的行為。	2020年9月9日	不適用
Socialbakers	Astute Solutions	Socialbakers為一個領先的AI驅動社群媒體營銷平台。	2020年9月9日	不適用

來源：Crunchbase

在合共僅8筆交易中有4筆交易可獲得交易價格。就該等交易而言，吾等已瀏覽各被收購方的網站，以了解其提供的服務。根據該等公開資料以及吾等對業務分部的了解，吾等認為，該等被收購方提供的服務與業務分部提供的服務之間存在差異，且吾等認為其業務並不相似。因此，吾等未能識別出涉及類似被收購方的類似交易以供吾等參考，且吾等認為，與業務分部行業有關的併購活動並不活躍。

此外，2017年Control Premium Study指出，恐懼及樂觀將影響投資者的風險偏好，從而影響併購交易中隱含的控制權溢價規模。吾等同意該觀點，並認為業內的強勁併購活動應代表存在更多潛在的市場參與者，彼等可能擬收購業務分部的控制權權益，進而將之轉化為更高的控制權溢價，反之亦然。

考慮到是次估值工作的目的旨在進行業務重組、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呈下滑趨勢(請參閱第2.3節)及併購市場情緒，吾等認為較低的控制權溢價應屬合理。因此，吾等於估值中採納了11.5%的控制權溢價。

## 4.5.8. 估值概要

業務分部採用估值倍數的整體估值呈列如下：

項目(千美元)	EV/EBITDA	市盈率
估值倍數	12.91	15.56
EBITDA (就EV/EBITDA而言) <sup>1</sup>	9,087	6,818
盈利淨額(就市盈率而言) <sup>1</sup>		
企業價值(就EV/EBITDA而言)	117,316	106,094
股權價值(就市盈率而言)		
調整：		
加／減：超額現金／計息債務	0	不適用
100%股權價值	117,316	106,094
加：控制權溢價	11.50%	11.50%
減：DL0M	15.80%	15.80%
計入控制權溢價及DL0M後的100%股權價值	110,140	99,605
加權	50.00%	50.00%
指示性100%股權價值	104,872	
指示性100%股權價值(已約整)	104,900	

註： 1. 財務數字為Moore摘錄的LTM(即估值日期前12個月期間)數字。

來源： Moore的分析

## 4.5.9. 情景分析

為進行業務重組及供 貴公司參考，吾等已於估值日期單獨進行情景分析。由於我們了解：

- (1) 其他應付款項指 貴公司向業務分部提供的長期營運資金，其餘額不時波動；
- (2) 管理層將與業務分部的潛在買主另行協商需重新計入估值結果的其他應付款項金額，以得出業務重組的最終代價。故在上述情景下，其他應付款項將自根據市場法分別使用市盈率倍數及EV/EBITDA倍數計算得出的結果中扣除。

業務分部(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的估值呈列如下：

項目(千美元)	EV/EBITDA	市盈率
估值倍數	12.91	15.56
EBITDA(就EV/EBITDA而言) <sup>1</sup>		
盈利淨額(就市盈率而言) <sup>1</sup>	9,087	6,818
企業價值(就EV/EBITDA而言)		
股權價值(就市盈率而言)	117,316	106,094
調整：		
加／減：超額現金／計息債務	0	不適用
減：其他應付款項	15,686	15,686
100%股權價值(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	101,630	90,409
加：控制權溢價	11.50%	11.50%
減：DLOM	15.80%	15.80%
計入控制權溢價及DLOM後的100%股權價值 (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	95,413	84,878
加權	50.00%	50.00%
指示性100%股權價值(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		90,146
指示性100%股權價值(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並 已約整)		90,100

註：1. 財務數字為Moore摘錄的LTM數字。

來源：Moore的分析

## 4.5.10. 敏感度分析 — 控制權溢價

如於第4.5.7節所討論，於就估值選擇適當的控制權溢價時，吾等亦已考慮於Mergerstat Study中摘錄的中位數及平均值控制權溢價數字。儘管未採用該等數字，但吾等已相應進行敏感度分析，如下所示。

控制權溢價	業務分部 (不包括其他 應付款項)		備註
	業務分部 的指示性 100%股權價值 (千美元)	業務分部 的指示性 100%股權價值 (千美元)	
11.50%	104,900	90,100	當前估值
27.20%	119,600	102,800	採用自Mergerstat Study 摘錄的中位數控制權 溢價數字
42.40%	133,900	115,100	採用自Mergerstat Study 摘錄的平均值控制權 溢價數字

儘管Mergerstat Study屬較新刊物，但應注意的是，Mergerstat Study乃基於實際交易進行的歷史研究，並未試圖單獨考慮特定案例的因素，如於所涉交易中被收購方的個別財務業績。於經Mergerstat Study調查的合共483筆交易中，控制權溢價範圍介乎-99.1%至1,132.2%，而估值師在無專業判斷的情況下應採用的控制權溢價並無單一無爭論範圍。根據具體情況及基於吾等於第4.5.7節所述的理由，吾等認為，於估值中採用該等中位數及平均值數字以及相應的估值結果屬不恰當。



## 5. 對價值的意見

根據吾等以上分析，吾等對匯量科技有限公司的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業務分部(即業務分部)的100%股權於2021年6月30日(「估值日期」)之市值的意見可合理定為104,900,000美元(壹億零肆佰玖拾萬美元整)。

### 備註

如未經吾等對其顯示的形式及文義作出書面批准，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中任何引述之內容概不可在任何文件、通函或陳述中轉載，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刊登。

最後，按照吾等的標準常規，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收件一方就其中所列明之用途使用。吾等概不就其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並無於 貴公司、業務分部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所報告的價值中擁有任何現有或任何預期權益。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估值報告中列示之所有金額均以美元(美元)為單位。

此 致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馬志堅  
MRICS CFA CAIA  
謹啟

2022年1月31日

附註：馬志堅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在香港及中國房地產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五年經驗，並於業務估值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 6. 詞彙表

詞彙	指	涵義
Allied Market Research	指	Allied Market Research，Allied Analytics LLP的一間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提供商業見解及市場研究報告
彭博	指	Bloomberg L.P.所提供的資料及數據，為提供市場及金融資訊以及數據的商業來源
業務分部	指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的媒體專業策劃與採購業務。詳情於2.2一節中討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貴公司、閣下	指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860.HK)
2017年Control Premium Study	指	RSM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發佈的2017年Control Premium Study
Crunchbase	指	Crunchbase Inc.，一間領先的私營及公眾公司商業信息提供商
DLDM	指	缺乏流動性折讓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Marketer	指	eMarketer，一間訂閱制的市場研究公司，提供有關數位營銷、媒體及商業的洞見及趨勢
Expert Market Research	指	Expert Market Research，一間提供各行業市場研究報告以及定製研究服務的市場研究公司

詞彙		涵義
XX經審核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XX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XX財政年度上半年	指	自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6月30日止期間經審核財務報表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指引公司	指	就估值而言，吾等認為可與業務分部相比的公眾上市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4.5.3一節
千	指	千位數
LTM	指	最近十二個月
百萬	指	百萬位數
管理層	指	貴公司的管理層及／或其代表
Moore、吾等	指	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指	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所呈報業務分部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15,686,000美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Statista	指	Statista，一間專攻市場及客戶數據的德國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官方貨幣

詞彙	涵義
估值	指 本估值報告所呈列於估值日期對業務分部的市值作出之高級別及桌面為本的估值
估值日期	指 2021年6月30日
估值報告	指 本估值報告
信勤會計師事務所	指 廣州市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一間中國會計師事務所
按年	指 按年度比較

## 7. 附錄

### 7.1. 限制條件

本估值報告所述有關估值結論之限制條件概述如下：

- 就吾等所深知，所表達的數據、意見、分析、估計及結論所依據之載於本報告之所有數據及事實陳述均為真實準確。吾等獲提供並在本估值報告中載列或在達致估值結論時所使用之資料、估計及意見均從認為屬可靠之來源獲取，且相信屬真實準確。

在適用情況下，吾等亦曾考慮已公佈的市場數據及其他公開資料。該等資料乃從公開可得來源獲取，如公開可得的行業報告及網站。

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上述資料，吾等亦不就該等項目之準確性發出任何聲明、承擔責任或作出保證，而若吾等曾獲提供任何不準確的資料，吾等保留修改估值之權利。

-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估計，以達致吾等對價值之意見。該等資料及估計包括但不限於商務及業務前景。

吾等並無對是否已獲提供所有數據以作評估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查，而吾等亦無理由相信吾等曾被隱瞞任何重要數據。

吾等為編製本報告而進行之程序及查詢並不包括對管理層、業務分部及彼等的聯繫人所提供資料之任何核實工作，而有關程序及查詢亦不構成根據公認審計準則進行之檢驗。因此，吾等對所依據的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合理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並不表達意見或作出任何形式之保證。

- 估值僅就本報告所確定之目的、功用及有關人士編製。如未經吾等明確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本估值報告之結果不得由任何第三方用作任何用途。吾等概不會承擔向其顯示本報告內容的任何第三方所涉及或引致之任何責任或義務。

如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及批准並由吾等審核，本估值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概不可透過廣告、公關、新聞或銷售媒介或任何其他公開溝通方式向公眾發佈或引述或在任何刊物中引述，包括在任何私人或公開發售中發佈或引述。

- 假設所評估之業務權益及資產具有良好及可轉讓的業權。吾等不合資格給予「業權意見」，亦不對影響到所評估業務之法律性質事項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吾等不會就業務所有權或其業權狀況給予意見。
- 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之事實、狀況及預期。吾等對估值日期之後發生而影響到吾等對價值的意見之任何事件、狀況或情況概不負責。
- 吾等工作之結果取決於業務分部之資料。然而，由於事件及情況往往不如預期般發生，預測與實際結果之間通常會有差別，而有關差別可能屬重大。吾等對預測的結果是否達成概不負責。

- 吾等對價值之結論乃透過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其中非常依賴各項假設的運用並考慮到眾多不明朗因素，而並非所有假設及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 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進行的綜合調整而言，吾等並無執行任何法律、商業、財務／審計、稅務、營運方面之盡職審查工作或其他種類盡職審查工作。該等範疇並不屬於吾等之工作範圍，而應由 貴公司所委任之相關專家進行(如需要)。
- 由於其性質使然，估值工作不可被視為精密科學，而在眾多情況下得出之結論將必須屬主觀和取決於個人判斷之行使。因此，估值當中並不存在無可爭辯之處，故一般而言吾等無法就估值提供絕對的保證。
- 在付清所有專業費用前，不應向 貴公司轉移本報告之所有權。

## 7.2. 假設

在進行吾等之估值工作時，已採用以下假設來為吾等之估值結論提供充分理據，包括但不限於：

- 業務分部之業務乃由多間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公司營運。估值乃根據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按協定程序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假設由一間虛構實體營運相關業務並擁有相關資產及負債。
- 業務分部之主要業務在可見將來不會有重大轉變。
- 業務分部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之政治、法律、財務、科技、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化，而會對業務分部之應佔收入及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業務分部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之現行稅務法律並無重大變動，且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將獲得遵從。
- 會影響到業務分部業務營運之相關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從公開可得來源獲取之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均屬真實準確。
- 業務分部已取得所有經營業務所需之許可證、商業登記證、牌照及法定批文，而在業務分部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經營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許可證、商業登記證、牌照及法定批文均可正式獲取並於到期時重續。
- 業務分部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礎營運，且業務分部核心營運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情況出現重大差別。
- 管理層就業務分部的財務及業務事宜所提供之資料及估計及作出之聲明均屬準確可靠。
- 除業務分部財務報表所反映正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者外，概無未披露之資產／負債或不尋常之責任／重大承擔，而截至估值日期亦無任何會對業務分部之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之待決或面臨之訴訟問題。
- 業務分部已取得或將會取得充足財務資金以投入預期資本開支及不時所需的營運資金，且貸款及應付款項的任何預定利率或還款將按時支付。
- 管理層具備有關營運業務分部之足夠知識及經驗，而任何董事、管理層或主要人員之人事變動不會影響到業務分部之營運。



- 業務分部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應變措施，以應對欺詐、貪污及罷工等任何人為干擾事件，而任何人為干擾事件之發生概不會影響業務分部之營運。
- 業務分部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應變措施，以應對火災、水災及颶風等任何天然災害，而任何天然災害之發生概不會影響業務分部之營運。
- 業務分部之知識產權不會受侵犯，以致對業務分部應佔經濟利益受重大影響。
- 估值很大程度取決於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業務分部財務資料。在有關價值誤報、管理層及／或其核數師對收益表及／或資產負債表所作調整不公正及／或不合理或業務分部的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資產或負債被忽略之任何情況下，其中所列的價值或會與本報告所述者有重大差別。
- 吾等假設閣下將委任有關專家來執行並非屬吾等工作範圍的適當法律、商業、財務／審計、稅務、營運盡職審查工作或其他種類的盡職審查工作。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60)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於感染風險：

- (i)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如實履行健康申報責任；
- (ii)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在整個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茲通告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22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3號天盈廣場東塔44樓廣州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第13條(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全文進行下列替換且即日生效：

*「13.1 根據該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合計(不包括根據該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39,249,858股股份，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予以調整。」；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須、適當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以使第1(A)項決議案所述的該等修訂全面生效。」

2.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第13條(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全文進行下列替換且即日生效：

*「13.1 根據該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合計(不包括根據該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58,203,913股股份，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予以調整。」；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須、適當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以使第2(A)項決議案所述的該等修訂全面生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待通過第1及2項決議案後，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業務重組協議(註有「A」字樣之業務重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須、適當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以使本決議案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中國廣州  
2022年1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文件（或為其經公證副本）（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2月20日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至2022年2月22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威先生（主席）、曹曉歡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子愷先生及宋笑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德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雷先生、胡杰先生及孫洪斌先生。